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01336

年度报告 2020



 **NCI 新华保险**

关爱人生每一天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2人。
- 3 本公司2020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本公司拟向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39元(含税)，总计约人民币43.36亿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满足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5 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李全先生，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杨征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6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分析，此类描述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实质承诺或保证，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7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8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9 本公司面临的 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本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细情况请查阅本报告“风险管理”部分。

目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信息
- 6** 第三节 公司概况
- 10** 第四节 致股东函
- 13**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4** 第六节 内含价值
- 41** 第七节 重要事项
- 45**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50**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63**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76** 第十一节 风险管理
- 81** 第十二节 董事会报告
- 87** 第十三节 监事会报告
- 89**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 93**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新华保险、新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部控股子公司和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合称
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服务	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运营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健康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浩然	新华浩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粤融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养老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复医院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卫元舟	南京卫元舟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益基金会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中国、我国、全国、境内、国内、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节 公司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保险”)
法定英文名称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简称“NCI”)
法定代表人	刘浩凌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邮政编码	102100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2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w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6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龚兴峰
证券事务代表	徐秀
电话	86-10-85213233
传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联席公司秘书	李国辉
电话	852-28220158
传真	852-35898359
电子信箱	kenneth.lee@tmf-group.com
联系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信息披露及报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保险	601336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01336

其他相关资料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	吴志强、王自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A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H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27层

第三节 公司概要

新华保险成立于1996年9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通过遍布全国的机构网络和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为3,320.5万名个人客户及8.8万名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2011年，新华保险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同步上市。

愿景

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以全方位寿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

“一体两翼+科技赋能”，即“1+2+1”战略构想



单位：百万元

1,004,376

总资产

101,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39 元/股⁽¹⁾

每股股息

206,538

营业收入

14,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

总投资收益率

240,604

内含价值

9,182

一年新业务价值

277.8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注：

1. 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主要指标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单位：百万元

主要经营指标	2020年 / 2020年末	2019年 / 2019年末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159,511	138,131	15.5%
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	39,022	25,396	53.7%
期交保费	20,924	19,341	8.2%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9,612	10,726	-10.4%
续期保费	112,964	105,821	6.8%
个险营销员人力(千人)	606	507	19.5%
投资资产	965,653	839,447	15.0%
总投资收益率(%)	5.5	4.9	0.6pt
净投资收益率(%)	4.6	4.8	-0.2pt
一年新业务价值	9,182	9,779	-6.1%
新业务价值率(%)	19.7	30.3	-10.6pt
内含价值	240,604	205,043	17.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8.28	283.64	-15.36pt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84	283.64	-5.80pt

第三节 公司概况

荣誉与奖项

评奖机构

- 美国《福布斯》
- 财富中文网
- 世界品牌实验室
- 英国Brand Finance
- WPP&凯度
- 中国企业联合会
- 《证券时报》
- 《中国经营报》
- 《投资时报》
- 《每日经济新闻》
- 《经济观察报》
- 金融界

荣誉奖项

- 2020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330位
- 2020年《财富》中国500强第62位
- 2020年亚洲品牌500强排行榜第235位
- 2020年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100强第34位
- BrandZ™ 2020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排行榜第78位
- 2020年中国企业500强榜单第130位
- 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方舟奖
- 2020年度卓越竞争力寿险公司
- 金禧奖·2020卓越保险公司及“卓越社会责任企业奖”
- 2020中国金鼎奖·年度卓越人寿保险公司
- 2019-2020年度卓越中资人寿保险公司
- 2020领航中国年度评选“杰出寿险保险公司”及“杰出保险慈善公益奖”

核心竞争力分析

品牌价值彰显。新华保险始终致力于打造“中国最优秀的以全方位寿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不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公司在合规经营、持续发展的同时，服务民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总资产突破万亿元，已连续九年入选《财富》中国500强和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亚洲品牌500强。

主业基础坚实。本公司始终坚守寿险本源，深耕市场需求，拥有专业销售渠道与队伍，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完善，通过资产与负债端联动发展，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保障产品和财富规划服务。2020年公司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595.11亿元，同比增长15.5%；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收入209.24亿元，同比增长8.2%，市场地位稳固。

产业协同支撑。本公司拥有以资产管理公司为主体的融合型财富管理平台，管理资产规模超过万亿元，投资风格稳健，并与负债端形成良好联动效应。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养老与健康服务产业已基本形成以新华家园北京莲花池尊享公寓、北京延庆颐享社区、博鳌乐享社区项目为代表的城郊结合、南北呼应的多产品养老产业布局，建立了新华卓越康复医院和19家健管中心，打造大健康产业闭环。

服务优质便捷。本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和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通过深化科技应用，线上承保、保全、理赔等各方面服务时效不断提升，并持续优化和丰富附加值服务内容，健全和完善服务流程，给客户带来高效便捷的体验。

管理专业高效。历经24年的发展积淀，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经营管理经验和敏锐市场洞察力的管理团队，和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核保核赔、保险精算、风险管理人才队伍，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第四节 致股东函

尊敬的各位股东：

回首2020年，感慨万千，心潮难平。

新冠肺炎疫情从2020年初肆虐到常态防控，中国社会一直保持高度有序，经济快速重启，2020年二季度GDP已全面恢复正增长，四季度增速达6.5%，全年迈上百万亿元新台阶，近1亿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消灭了绝对贫困，“十三五”主要目标圆满达成，创造人类历史上罕见的奇迹。

此时，再次审视新华，2020年与既往有何不同？我想总结三个词：立志、安心、起行。“一体两翼”的总体战略更为清晰和坚定，系统上下对二次腾飞的认知更为深刻，心思和精力、资源和政策都凝聚到目标达成上来了；面对疫情，队伍的心安下来了，精气神提上来了，新华铁军的气势回来了；实事求是、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从要求化为了行动，提升了效率，带动了创新，减少了浪费。

今朝犹可忆，明日更可期。国家今日的成就来自无数奋斗者的挺身而出、勇毅担当。新华虽小，唯有发展，有所作为，才能尽绵薄之力。



一、铭志立信，实干笃行

2020年，是凝心聚力、迎难而上的一年。

年初面对疫情，我收到很多来自内外部的询问：目标调不调？资源够不够？队伍减不减？投入降不降？其时，中央防疫统一有力、复工复产有条不紊、市场恢复可预期，从形势和全局上看，我们绝不能放弃发展的机遇。方向明确之后，管理层密集召开三次研讨会，匡定盘子和节奏，理清路子和打法，调度人力和物力，随后召开系统会议，上下统一思想，定心图发展。2020年2月，单月期交负增长25%；3月底，本土疫情传播基本阻断，公司新单、期交业务增长大幅回升，至上半年实现期交15.1%正增长，新单实现翻番。全年公司总保费收入为1,595.11亿元，同比增长15.5%，增速为新华上市以来最高，规模跃居市场第四，达成既定目标。同样，资产业务研判大势，把握结构性机遇，择时提升权益类投资占比，全年公司整体投资收益率位居行业前列，超额达成年度目标，资产管理总规模突破万亿元大关，站上历史新平台。

突遭疫情，国家给了人民信心，新华也以让队伍“安心”为要务。一方面迅速放宽考核标准、上线新基本法，开仓放粮，解队伍燃眉之急，保证基层收入；另一方面创新采用线上增员、在线直播等手段缓解接触难题，“新华荟”直播带货活动累计参与人数多达185万人次、线上培训新平台开展直播3,600余场。在总部压缩各项不必要支出的同时，一线人员全年佣金投入不降反增，规模人力达到60.6万人，同比增长19.5%，19家新华分公司新单增长超过50%。办法有了，资源有了，业绩上去了，营销干部焕发出激情，队伍也充满了活力。

务实肯干，转变工作作风是2020年初公司既定的要求。2020年，公司内部开展“对标赶超”管理项目，从实效性出发设定了119项对标指标和事项，其中98项达成年度目标，整体完成率超过80%。2020年7月，公司推出新产品“惠加保”，各部门紧密配合，通过创新开发模块，迅速完成了开发和上线，一经推出倍受市场认可。人的态度转变就是直接的生产力，奋斗的哲学，实干的精神，永远发光。

重拾新华精神，是2020年公司最大的收获，也是最令人心安的底气所在。新华的发展之路并不一帆风顺，虽曾受到质疑，但也铸就了百折不挠的新华底色，让新华逆流而上，坚定前行。如果大家今天去我们的分公司、中支乃至营业部看一看，就一定能感受到斗志昂扬、敢为人先的新华精神。正是这种精神感染了队伍、感染了客户，我相信也会感染每一位股东。

二、变局已来，前路渐宽

“变局”下的不确定性将影响每一个经济组织乃至我们每一个人。这也让我对保险业有了新的认识，对新华战略落地有了新的思考。

从事投资三十余年，我最深切的体会是要顺应大势。当前行业处在三十年未有之变局，其实质是内部发展动能与外部环境变化的契合与重构。站在两个一百年时代交汇点上，应从国家发展和人民需求的角度思考未来方向。

一是老龄化趋势下的中老年客户需求。2020年出生人口下滑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担忧，但我认为不必过分悲观，趋老化的过程蕴含着巨大机遇。当前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中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半老年时期即从退休到失去自主生活能力的这段时间显著加长。过去我们可能认为老年人创造财富和消费的能力是直线下降的，但伴随人均寿命持续提升，六七十岁精神矍铄仍在工作、旅行的老年人都在明显变多，对退休后生活积极规划是大趋势，这往往预示着服务业的结构性转变。目前针对老年人的保险产品种类较少、价格也相对昂贵，养老服务模式也主要集中在开发养老社区方面，相对单一，抓住机遇，就要深入研究和理解半老年人群，开发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新华已尝试推出探索性产品，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二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下的差异化需求。城市群、经济带将是未来国家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向，行业率先尝试了粤港澳大湾区重疾发生率表，新华也积极参与并开发了粤港澳专属产品。目前区域差异化，主要集中在基于疾病发生率下的定价差异，但仍有很多需求未被开发和满足。粤港澳和京津冀的疾病发生率可能相近，但客户需求真的一样吗？国企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保险需求都可能是截然不同的。现在行业依赖的是保险代理人自身的专业性，通过标准化产品的组合，实现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未来我们借助科技和数据的力量，在个性化定制以及“保险+服务”方面，都大有可为。

三是乡村振兴战略下的乡村保险需求。伴随我国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乡村地区主要发展任务由脱贫向振兴转移。乡村市场具有最大的人口基数和增长潜力，同时也是保障最薄弱、抗风险能力最差、最需要保险的区域。可以说，保险离不开乡村，乡村也离不开保险。伴随收入水平提升，保险目标消费群体的扩大，乡村“下沉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乡村客户与传统大中城市客户有着不同的消费逻辑和习惯，需要我们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想办法、找出路。在对贵州施秉县和内蒙古黄羊城镇的扶贫过程中，我们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在扶贫基金、保险服务方面已经做了一些尝试。未来，无论是开拓乡村专属保险产品还是建立专业乡村销售团队，只要能满足最广大乡村人民实际需要，实现保险公司与乡村地域发展同成长，都值得我们深入思考。

把握时代脉搏，需要深厚的经营管理基础，需要强大的财富管理和康养产业服务能力支撑，需要完善的科技数据配套，更需要以客户为核心的思考模式。目前，新华坚持以寿险业务为主体、以财富管理和康养产业为两翼、以科技赋能为支撑的“1+2+1”战略构想，坚守寿险发展本质，主动拥抱时代变革，才能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中，找准时代赋予保险业的使命和定位，才能找准新华的坐标和方向，才能真正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致股东函

三、伟大征程，正当起行

2021是重新起行的一年。

行业在社会和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过去发展的一些薄弱环节和不可持续因素已逐步呈现，国家和社会对保险行业服务民生、保障人民健康财产安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回首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风风雨雨，无数企业起落浮沉，唯有顺应时代发展者，唯有满足客户需要者，唯有解放思想务实创新者，才能勇立潮头，长盛不衰。

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点上，时代的变化、市场的挤压、客户的要求都在告诉我们必须重新起行，以新的姿态面对市场、面对客户，赢得未来。

一是坚持发展主线，构建长期竞争壁垒。2020年，我们“双轮驱动”策略初见成效，实现了资产负债双丰收。未来，我们将一张蓝图绘到底，秉承高质量发展导向，坚持“发展”主旋律，巩固经营优势，夯实市场地位，持续践行资产负债双轮驱动模式，促进规模与价值全面提升。

二是从人本出发，改变思考出发点。少站自己角度算小账，多站客户角度算大账，形成一线为客户考虑、后线为一线考虑的思想氛围。打通内部壁垒，把队伍发展、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统一到客户思维上，整合公司优质资源，形成合力。

三是做好科技“新基建”。科技赋能不是多上线几个项目、完成几个APP，而是要真真正正提高生产力的一个系统工程。新华将踏踏实实做好基本功，打好数据和技术基础，建立敏捷开发能力，为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铺好路、布好局。

千磨万击还坚韧，2020年，我们共同经历了未曾有的挑战、顶住了未曾有的压力、取得了未曾有的发展，在纷乱中为客户带去了安心和保障。大鹏一日同风起，2021年新华将重整行囊，向着为国民带来身安、家安、心安的愿景继续前行。

起于立志，依于安心，归于起行。此刻，窗外春光骀荡，万物复苏。在此，愿国家、愿百姓、愿新华在这个美好的时代中得大安。

首席执行官、总裁：李全

2021年3月24日

一、 财务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历史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2018年
营业收入	206,538	174,566	18.3%	154,167
保险业务收入	159,511	138,131	15.5%	122,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4	14,559	-1.8%	7,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57	12,763	12.5%	7,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79	42,102	59.6%	13,768

	2020年1季度	2020年2季度	2020年3季度	2020年4季度
营业收入	68,148	50,512	51,112	36,766
保险业务收入	58,245	38,634	37,476	25,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5	3,583	2,887	3,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4	3,642	2,896	3,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7	14,053	12,860	11,569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变动	2018年末
总资产	1,004,376	878,970	14.3%	733,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01,667	84,451	20.4%	65,58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4.58	4.67	-1.9%	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4.58	4.67	-1.9%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4.60	4.09	12.5%	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6%	19.41%	-4.05pt	1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3%	17.01%	-1.58pt	12.33%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3	13.49	59.6%	4.41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变动	2018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59	27.07	20.4%	21.02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处置损益	(14)	(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	(5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	1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850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
合计	(63)	1,796

3 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增减变动	2018年/ 2018年末
投资资产 ⁽¹⁾	965,653	839,447	15.0%	699,826
总投资收益率 ⁽²⁾	5.5%	4.9%	0.6pt	4.6%
已赚保费	156,398	135,403	15.5%	119,947
已赚保费增长率	15.5%	12.9%	2.6pt	11.1%
赔付支出净额	54,402	59,603	-8.7%	50,381
退保率 ⁽³⁾	1.5%	1.8%	-0.3pt	4.8%

注：

1. 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中相关投资资产。
2. 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
3.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4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004,376	878,970	14.3%	业务规模增长
总负债	902,696	794,509	13.6%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
股东权益合计	101,680	84,461	20.4%	本报告期盈利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4	14,559	-1.8%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高，但受2019年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调整的影响，净利润略微下降

5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0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或于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6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95	24,409	31.5%	交易性股票配置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2	5,682	-67.8%	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01	1,178	35.9%	长期健康险分出业务增长
其他应收款	2,097	3,890	-46.1%	应收投资证券清算款减少
定期存款	122,640	64,040	91.5%	定期存款配置增加
其他资产	940	1,938	-51.5%	公司待抵退企业所得税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837	501	2,861.5%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888	68,190	-38.6%	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预收保费	6,458	4,181	54.5%	受业务节奏影响
其他应付款	4,847	2,533	91.4%	应付投资证券清算款增加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5,757	86,493	33.8%	长期健康险业务增长
应付债券	10,000	-	不适用	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3	298	797.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负债	667	119	460.5%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1,250	3,960	184.1%	资本市场波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盈余公积	10,039	7,357	36.5%	计提盈余公积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利润表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51,267	35,729	43.5%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00)	2,647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部分处置及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损益	(241)	40	不适用	外币资产汇率波动
其他业务收入	927	682	35.9%	资产管理费收入及租金收入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7,199)	(53,734)	62.3%	保费收入增加及退保、赔付支出减少
保单红利支出	(577)	(42)	1,273.8%	分红业务盈利增加及分红业务持续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2,740)	(2,036)	34.6%	资本市场波动，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1,194)	1,339	不适用	上年同期受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调整的影响

二、业务情况

(一) 保险业务

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迅速在世界范围内蔓延，全球经济承受重压，我国经济金融环境亦受到严重影响，居民消费支出减少，传统业务发展持续受到冲击。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诸多挑战，本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发挥资产负债两端联动优势，加大产业协同力度，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新产品与服务供给，强化队伍建设，加强风险防范，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第一，总保费较快增长。2020年，公司实现总保费收入1,595.11亿元，同比增长15.5%，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390.22亿元，同比增长53.7%；续期业务实现保费1,129.64亿元，同比增长6.8%。

第二，内含价值持续提升。截至2020年末，公司内含价值达到2,406.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3%；一年新业务价值91.82亿元，同比下降6.1%。

第三，业务结构保持良好。疫情影响下，传统渠道线下展业受阻，以长期年金和重疾险为代表的产品发展承压。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例保持在70.8%的高位，奠定总保费持续增长坚实基础；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的比例为53.6%。险种结构方面，传统险和分红险长期险首年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比例合计73.5%，健康险长期险首年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比例为26.5%，占比较上年有所下滑。

第四，业务品质基本稳定。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89.9%，较2019年基本持平；25个月继续率为84.9%，较2019年下降1.3个百分点。退保情况改善，全年退保率为1.5%，同比降低0.3个百分点，退保金同比减少5.6%。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总保费收入	159,511	138,131	15.5%
长期险首年保费	39,022	25,396	53.7%
期交	20,924	19,341	8.2%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9,612	10,726	-10.4%
趸交	18,098	6,055	198.9%
续期保费	112,964	105,821	6.8%
短期险保费	7,525	6,914	8.8%

1、按渠道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个险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15,919	15,196	4.8%
期交	15,252	15,175	0.5%
趸交	667	21	3,076.2%
续期保费	96,330	88,775	8.5%
短期险保费	5,150	4,479	15.0%
个险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117,399	108,450	8.3%
银保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23,027	10,194	125.9%
期交	5,667	4,166	36.0%
趸交	17,360	6,028	188.0%
续期保费	16,623	17,036	-2.4%
短期险保费	79	56	41.1%
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39,729	27,286	45.6%
团体保险			
长期险首年保费	76	6	1,166.7%
续期保费	11	10	10.0%
短期险保费	2,296	2,379	-3.5%
团体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2,383	2,395	-0.5%
总保费收入	159,511	138,131	15.5%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个人寿险业务

1 个险渠道

2020年，个险渠道优化产品供给，加大线上营销力度，注重队伍有效发展，实现保费收入1,173.99亿元，同比增长8.3%，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159.19亿元，同比增长4.8%；短期险保费51.50亿元，同比增长15.0%；续期保费963.30亿元，同比增长8.5%。

2020年，公司优化增员选才标准，推行新版基本法管理队伍，截至12月末，个险营销规模人力达到60.6万人，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19.5%；月均合格人力⁽¹⁾12.8万人，同比减少3.8%；月均合格率⁽²⁾23.8%，同比下滑9.2个百分点；月均人均综合产能⁽³⁾2,617元，同比下降22.7%。

2 银保渠道

2020年，银保渠道深化重点渠道合作，挖掘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全年实现保费收入397.29亿元，同比增长45.6%，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56.67亿元，同比增长36.0%；续期保费166.23亿元，同比减少2.4%。

(2) 团体保险业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复工复产延后并面临经营管理困难，团体保险业务发展受阻。2020年，公司实现团体保险保费收入23.83亿元，同比下降0.5%。2020年，公司稳健推动政策性健康险业务发展，实现保费收入2.51亿元，同比增长19.0%，覆盖客户743.55万人。

注：

1. 月均合格人力=(\sum 月度合格人力)/报告期月数，其中月度合格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约(包括卡折式业务保单)、当月首年佣金 \geq 800元的营销员人数。
2. 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月均规模人力*100%。月均规模人力={ \sum [(月初规模人力+月末规模人力)/2]}/报告期月数。
3. 月均人均综合产能=月均首年保费/月均规模人力。

2. 按险种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159,511	138,131	15.5%
分红型保险⁽¹⁾	60,381	51,538	17.2%
长期险首年保费	17,963	6,544	174.5%
续期保费	42,418	44,994	-5.7%
短期险保费	-	-	-
健康保险	60,039	52,790	13.7%
长期险首年保费	10,350	11,638	-11.1%
续期保费	44,434	36,509	21.7%
短期险保费	5,255	4,643	13.2%
传统型保险	36,909	31,602	16.8%
长期险首年保费	10,709	7,214	48.4%
续期保费	26,068	24,276	7.4%
短期险保费	132	112	17.9%
意外保险	2,138	2,159	-1.0%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
续期保费	-	-	-
短期险保费	2,138	2,159	-1.0%
万能型保险⁽¹⁾	44	42	4.8%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
续期保费	44	42	4.8%
短期险保费	-	-	-
投资连结保险	-	-	-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
续期保费	-	-	-
短期险保费	-	-	-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 “-”为金额少于500,000元。

2020年，公司分红型保险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179.63亿元，同比增长174.5%；健康保险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103.50亿元，同比降低11.1%；传统型保险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107.09亿元，同比增长48.4%。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按机构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159,511	138,131	15.5%
山东分公司	15,323	13,384	14.5%
河南分公司	12,441	11,170	11.4%
北京分公司	10,492	10,046	4.4%
广东分公司	8,976	8,330	7.8%
陕西分公司	8,171	6,850	19.3%
湖北分公司	7,959	6,757	17.8%
浙江分公司	7,955	6,790	17.2%
江苏分公司	7,649	6,240	22.6%
内蒙古分公司	7,024	5,958	17.9%
湖南分公司	6,120	5,265	16.2%
其他分公司	67,401	57,341	17.5%

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在全国设有35家分公司。2020年，约57.7%的保费收入来自山东、河南、北京等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区域的10家分公司。

4.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 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原保费收入	主要销售渠道	退保金
1	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17,809	银保渠道	132
2	惠添富年金保险	14,150	个险渠道、银保渠道	305
3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6,849	个险渠道	1,302
4	健康无忧C款重大疾病保险	6,745	个险渠道	204
5	多倍保障重大疾病保险	6,008	个险渠道	53

排名	产品名称	首年保费收入
1	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17,809
2	惠添富年金保险	6,502
3	多倍保障重大疾病保险(A1款)	2,620
4	健康无忧重大疾病保险(宜家版)	1,603
5	荣华世家终身寿险	1,553

(2)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新增交费	主要销售渠道	退保金
1	附加随意领年金保险(万能型)	3,817	个险渠道	1,353
2	附加随意领白金版年金保险(万能型)	1,153	银保渠道	449
3	华惠团体补充医疗保险	796	团体渠道	56

(3)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

单位：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新增交费	主要销售渠道	退保金
1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	-	个险渠道	14

注：

1. “-”为金额少于500,000元。
2. 2020年，本公司投连险独立账户无其他新增交费的投连险产品。

5. 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0.68%，无本公司关联方。鉴于本公司业务性质，本公司无与业务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6. 业务品质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业务继续率			
13个月继续率 ⁽¹⁾	89.9%	90.3%	-0.4pt
25个月继续率 ⁽²⁾	84.9%	86.2%	-1.3pt

注：

1. 13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2. 25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 赔款及保户利益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退保金	12,258	12,990	-5.6%
赔付支出	55,741	60,648	-8.1%
摊回赔付支出	(1,339)	(1,045)	28.1%
保单红利支出	577	42	1,27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86,651	53,335	62.5%

摊回赔付支出同比增长28.1%，主要原因是部分分保产品的业务增长导致赔付增加。

保单红利支出同比增长1,273.8%，主要原因是分红业务盈利增加及分红业务持续增长。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同比增长62.5%，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加及退保、赔付支出减少。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赔付支出	55,741	60,648	-8.1%
分红型保险 ⁽¹⁾	43,515	48,911	-11.0%
健康保险	8,110	7,260	11.7%
传统型保险	3,457	3,794	-8.9%
意外保险	635	657	-3.3%
万能型保险 ⁽¹⁾	24	26	-7.7%
赔款支出	55,741	60,648	-8.1%
赔款支出	2,959	3,079	-3.9%
年金给付	10,756	9,500	13.2%
满期及生存给付	34,349	41,344	-16.9%
死伤医疗给付	7,677	6,725	14.2%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020年，赔付支出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826	16,871	5.7%
分红型保险 ⁽¹⁾	832	934	-10.9%
健康保险	14,322	13,893	3.1%
传统型保险	2,108	1,309	61.0%
意外保险	564	735	-23.3%
万能型保险 ⁽¹⁾	-	-	-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020年，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其中传统型保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长61.0%，主要原因是传统型保险首年保费收入增长。

9.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49	2,102	1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2	1,611	11.9%
寿险责任准备金	634,501	567,985	1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5,757	86,493	33.8%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754,409	658,191	14.6%
分红型保险 ⁽¹⁾	517,162	481,522	7.4%
健康保险	101,475	73,287	38.5%
传统型保险	134,622	102,259	31.6%
意外保险	1,124	1,068	5.2%
万能型保险 ⁽¹⁾	26	55	-52.7%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754,409	658,191	14.6%
其中：剩余边际 ⁽²⁾	227,161	214,525	5.9%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 剩余边际是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

2020年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2019年末增长14.6%，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资产管理业务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秉持“稳健、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在战略资产配置指引下，灵活调整战术资产配置，兼顾投资收益与风险管控，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全年实现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2020年，公司投资组合总投资收益率为5.5%，净投资收益率为4.6%。

债权型金融资产投资方面，投资金额5,671.71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58.8%，较上年末减少6.8个百分点。公司在积极把握利率阶段性机会，从战略配置角度大力度配置长久期地方债、国债等利率债品种的同时，灵活把握债券交易性机会，波段操作。另外，金融产品的配置继续围绕绝对收益目标，线上、线下调研相结合，把防范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择优配置优质资产。

股权型金融资产投资方面，投资金额2,062.90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21.4%，较上年末增加2.7个百分点。2020年权益市场整体仍以结构性行情为主，分化加剧。公司权益类投资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自下而上优选行业和个股，积极把握结构性机会，并围绕低估值、高股息，持续挖掘港股市场这一价值洼地，不断增加配置力度。

1、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965,653	100.0%	839,447	100.0%	15.0%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¹⁾	122,640	12.7%	64,040	7.6%	91.5%
债权型金融资产	567,171	58.8%	550,539	65.6%	3.0%
— 债券及债务	390,587	40.4%	358,062	42.7%	9.1%
— 信托计划	99,831	10.3%	77,266	9.2%	29.2%
— 债权计划 ⁽²⁾	41,135	4.3%	38,934	4.6%	5.7%
—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	—	10,000	1.2%	-100.0%
— 其他 ⁽³⁾	35,618	3.8%	66,277	7.9%	-46.3%
股权型金融资产	206,290	21.4%	156,957	18.7%	31.4%
— 基金	55,858	5.8%	46,389	5.5%	20.4%
— 股票 ⁽⁴⁾	85,364	8.8%	55,805	6.6%	53.0%
— 其他 ⁽⁵⁾	65,068	6.8%	54,763	6.6%	18.8%
长期股权投资	4,967	0.5%	4,917	0.6%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¹⁾	12,993	1.3%	11,765	1.4%	10.4%
其他投资 ⁽⁶⁾	51,592	5.3%	51,229	6.1%	0.7%
按投资意图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298	3.3%	24,554	2.9%	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6,703	44.2%	387,296	46.2%	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3,076	28.3%	246,212	29.3%	10.9%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⁷⁾	228,609	23.7%	176,468	21.0%	29.5%
长期股权投资	4,967	0.5%	4,917	0.6%	1.0%

注：

1. 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2. 债权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3. 其他包括永续债、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等。
4.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5. 其他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股权计划、未上市股权、永续债等。
6.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等。
7.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8.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148	98	5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405	3,157	39.5%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26,722	24,911	7.3%
股权型投资股息和分红收入	6,066	5,602	8.3%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1,941	1,686	15.1%
净投资收益⁽²⁾	39,282	35,454	10.8%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11,721	(227)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00)	2,647	不适用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703)	(2,032)	33.0%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264	502	-47.4%
总投资收益⁽³⁾	46,664	36,344	28.4%
净投资收益率 ⁽⁴⁾	4.6%	4.8%	-0.2pt
总投资收益率 ⁽⁴⁾	5.5%	4.9%	0.6pt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4. 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日均投资资产-日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日均应收利息)。

3. 非标资产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末，非标资产投资金额2,329.53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24.1%，较上年末减少5.3个百分点。2020年，公司非标项目投资兼顾投资收益与风险管控，严格项目准入，当前非标资产整体质量良好、风险可控，融资主体基本为行业龙头、大型金融机构等，且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

(1) 评级情况

扣除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无需外部评级的权益类金融产品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公司目前存量的非标资产AAA级占比达95.5%，整体信用风险低，安全性高。

金融产品评级情况

信用评级	比例
AAA	95.5%
AA+	3.0%
AA	1.5%
合计	100.0%

(2)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较上年末 占比变化	较上年末 金额变化
非标债权投资	175,061	75.1%	-3.0pt	(17,416)
—信托计划	99,831	42.8%	11.5pt	22,565
—债权计划	41,135	17.7%	1.9pt	2,201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	—	-4.1pt	(10,000)
—理财产品	29,050	12.5%	-12.4pt	(32,182)
—永续债	5,000	2.1%	0.1pt	—
—资产管理计划	45	—	—	—
非标股权投资	57,892	24.9%	3.0pt	3,775
—资产管理计划	27,111	11.7%	2.7pt	4,786
—私募股权	9,411	4.0%	1.1pt	2,357
—未上市股权	16,570	7.1%	-0.4pt	(2,094)
—股权投资计划	4,800	2.1%	0.2pt	100
—衍生金融资产	—	—	-0.6pt	(1,374)
合计	232,953	100.0%		(13,641)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主要管理机构

单位：百万元

前十大金融产品主要管理机构	已付款金额	占比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551	2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80	12.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447	7.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043	6.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469	5.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300	4.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10	3.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438	2.3%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98	2.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85	2.1%
合计	154,221	66.2%

三、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银保监会规定的水平。

单位：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280,817	261,164	当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保险业务增长
实际资本	290,817	261,164	上述变动原因及公司发行10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最低资本	104,672	92,077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¹⁾	268.28%	283.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¹⁾	277.84%	283.64%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二) 流动性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9.9%	90.4%

注：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79	42,102	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8)	(85,636)	-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	46,263	-95.7%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展各项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公司2020年现金流量未受重大影响。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增长59.6%，主要原因是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下降20.9%，主要原因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同比下降95.7%，主要原因是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增加。

3、 流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投资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风险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本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29.93亿元，定期存款为1,226.40亿元。在承担利息损失的情况下，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此外，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本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债权型金融资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5,671.71亿元，股权型金融资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062.90亿元。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保单和年金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所得税以及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及退保付款和质押贷款。

本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¹⁾	24,554	32,298	7,744	(1,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387,296	426,703	39,407	(2,703)
合计	411,850	459,001	47,151	(4,220)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和十六，其资金来源主要为保险资金。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 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

1. 各接受公司分出保费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642	1,392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47	643
其他 ⁽¹⁾	509	392
合计	2,898	2,427

注：

1. 其他主要包括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2. 各险类分出保费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0年	2019年
寿险	276	282
健康险	2,588	2,105
意外险	34	40
合计	2,898	2,427

四、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管理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500	99.4%	2,725	2,046	349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港币50	99.6%	港币449	港币390	港币67
健康科技	技术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日用品；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	1,575	100%	1,521	1,499	(16)
新华养老服务	集中养老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开发；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	964	100%	729	714	(6)
新华养老保险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	100%	6,230	5,248	105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新华养老运营 ⁽¹⁾	居家养老服务；集中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酒店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旅游资源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家庭服务；餐饮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健身休闲活动；洗染服务；销售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餐饮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美容服务；美发服务；医疗服务；零售药品	260	100%	17	17	1
新华电商	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200	100%	102	95	(3)
合肥后援中心	项目投资；房产管理；房屋租赁	3,200	100%	1,972	1,971	(6)
海南养老 ⁽²⁾	养老服务；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旅客业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食品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危险性体育运动)；诊所服务	1,908	100%	1,176	1,124	(41)
广州粤融	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10	100%	7	6	-
新华浩然	工程项目管理；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设备安装、维修；代收居民水电费；销售食品	500	100%	477	471	4
康复医院	医疗服务	170	100%	80	15	(35)
新华健康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1,127	45%	1,139	918	(46)
中国金茂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8.35%	387,756	101,827	6,195

注：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调整为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并向新华养老运营增加注册资本2.45亿元。2021年1月7日新华养老运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6亿元。截至目前,新华养老运营尚未完成增资款的实缴。
2.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2020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海南养老变更经营范围,2020年9月24日海南养老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3.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2020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按照人民币2.312亿元的挂牌价格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卫元舟19.6%股权。2020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卫元舟股权转让合同,11月4日,卫元舟完成相应登记变更,本公司彻底退出卫元舟。

五、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五节财务报告附注7(2)。

六、未来展望

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尽管全球经济形势依然严峻,但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寿险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速,公司将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新格局,积极发挥保险保障职能,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守风险防范底线。

一是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切实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要求贯彻落实到公司发展中,为公司“十四五”时期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建设。发挥寿险资金长期稳定的优势,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第三支柱个人养老业务发展,持续优化公司“保险产品+公益平台+志愿服务”的特色模式。

三是深耕寿险主业,加速产业协同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持续推进“1+2+1”战略构想落地。聚焦寿险主业,发挥资产负债联动优势,提升投资能力,优化投资策略,并着力打造“产品+服务”协同模式,强化队伍建设,持续升级和丰富产品供给,深耕传统优势领域发展,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不断优化和创新产业布局。

四是强化科技支持,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紧随国家战略,强化科技赋能和数据驱动,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应用,加大力度促进线上线下经营融合,支持业务发展,提升运营品质和服务效率,优化客户体验,释放发展活力。

五是坚持依法合规,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严格落实偿二代监管要求,持续关注重点领域风险,强化主动防控意识;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优化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机制,严守风险底线,确保经营稳定。

第六节 内含价值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保险”)评估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年报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新华保险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新华保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新华保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审阅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方法;
- 审阅计算上述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假设;及
- 审阅新华保险计算的内含价值结果,包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有效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对若干假设的敏感性测试结果;及
 - 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新华保险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新华保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新华保险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新华保险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新华保险对各种运营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2020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代表韬睿惠悦

洪令德 FSA, CCA

陆振华 FSA

2021年3月24日

一、背景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辅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本公司准备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并在本节披露有关的信息。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计的一家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经济价值。它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然而，新业务价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计的在一段时期内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由新业务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的一个指标。然而，有关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财务衡量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作出投资决策。

由于内含价值的披露准则在国际上和国内仍处于持续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内含价值的披露形式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专业技术，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了《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本章节披露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结果由本公司准备，编制依据了“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国际咨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二、内含价值的定义

内含价值为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价值评估相应负债；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为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为截至评估日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静态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吻合，同时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就所有风险来源作出隐含准备，包括投资回报保证及保单持有人选择权、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信用风险、未来实际经验有别于假设的风险以及资本的经济成本。

第六节 内含价值

三、主要假设

在确定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本公司在目前的经济和监管环境下持续经营，目前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关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的相关规定保持不变。运营假设主要基于本公司经验分析的结果以及参照中国寿险行业的整体经验，同时考虑未来期望的运营经验而设定。因此，这些假设代表了本公司基于评估日可以获得的信息对未来的最优估计。

（一）风险贴现率

本公司采用1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二）投资回报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采用的各主要账户投资回报假设：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传统非分红	4.50%	4.60%	4.80%	5.00%
分红	4.50%	4.60%	4.80%	5.00%
万能	4.50%	4.70%	5.00%	5.10%
投连	6.00%	6.00%	6.00%	6.00%
新传统	6.00%	6.00%	6.00%	6.00%
分红专一	6.00%	6.00%	6.00%	6.00%
传统专一	5.25%	5.25%	5.25%	5.25%

注：

1. 投资回报率假设应用于日历年度；
2.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增设传统专一账户，对应于新开发的《新华保险惠金生年金保险》产品进行单独账户管理。

（三）死亡率

采用的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四）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考虑发病率长期恶化趋势经验而定。发病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采用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经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费用

采用的单位成本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实际费用经验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对于每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2.0%的通胀率。

(七) 佣金与手续费

直接和间接佣金率假设以及手续费假设基于本公司目前实际发放水平而设定。

(八) 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当前的保单持有人红利政策确定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九) 税务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25%，并考虑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中国国债、权益投资及权益类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十)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本公司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持有100%银保监会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

假设目前偿付能力监管规定未来不发生改变。

(十一) 其他假设

本公司按照银保监会要求采用的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安排假设保持不变。

第六节 内含价值

四、内含价值评估结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

内含价值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1.0%	11.5%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47,291	122,92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15,285	102,908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21,972)	(20,789)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93,313	82,119
内含价值	240,604	205,043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内含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一年新业务价值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1.0%	11.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1,813	11,921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2,631)	(2,142)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9,182	9,779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用来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466.57亿元和323.00亿元。
3. 一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1.0%	11.5%
个险渠道	8,987	9,692
银行保险渠道	326	291
团体保险渠道	(131)	(204)
合计	9,182	9,779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用来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466.57亿元和323.00亿元。
3. 一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五、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从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本公司内含价值从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变动分析	
1. 期初内含价值	205,043
2. 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9,182
3. 期望收益	18,074
4. 运营经验偏差	3,847
5. 经济经验偏差	8,841
6. 运营假设变动	(3,494)
7. 经济假设变动	(1,350)
8. 风险贴现率变动	3,764
9. 注资及股东红利分配	(4,399)
10. 其他	146
11.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950
12. 期末内含价值	240,604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六节 内含价值

第2项至第11项的说明如下：

2. 新业务价值为保单销售时点的价值。
3.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和有效业务价值在分析期间的期望回报。
4.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运营经验(包括死亡、发病、失效和退保、费用及税等)与期初假设间的差异。
5.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投资回报与预期投资回报的差异以及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6.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运营假设的变化。
7.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经济假设的变化。
8. 反映风险贴现率由11.5%调整至11.0%的变化。
9. 注资及其他向股东分配的红利。
10. 其他项目。
11.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六、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本公司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总结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结果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景		
中间情景	93,313	9,182
风险贴现率11.5%	89,022	8,705
风险贴现率10.5%	97,896	9,690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提高50个基点	112,050	10,844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降低50个基点	74,494	7,512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91,588	8,016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5,038	10,348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92,361	8,692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4,254	9,679
死亡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92,459	9,104
死亡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4,170	9,260
发病率及赔付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89,047	8,313
发病率及赔付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7,586	10,052
75%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88,177	9,099

一、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投资事项。

二、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非股权投资事项。

三、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四、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本公司与上交所监管规则下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及实际履行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债券交易、二级市场证券买卖、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27日止。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的《新华保险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17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未发生框架协议下关联交易。

(二) 本公司与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资金运用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在以上关联交易中，公司没有对关联方进行任何利益输送，没有因关联交易而承担不合理的风险，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合法合规。公司2020年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为本公司带来利润达到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亦无需披露的贷款、财务资助事项。
-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 (三) 本公司资金运用采取以委托管理为主的方式进行，目前已形成以新华保险系统内投资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体系。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资产配置要求、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和各管理人专长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以构建风格多样的投资组合，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与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资产托管、动态跟踪沟通、考核评价等措施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管理，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2020年度本公司针对上述委托投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7.03亿元。

- (四)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中国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国际核数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发布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无不同意见。本公司于2014年更换审计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7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在过去三年内任何一年，本公司未更换审计师。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支付审计师费用为：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审计、审核、审阅及执行商定程序	1,666.50	1,647.50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160.00	160.00
其他鉴证服务	32.00	20.00
合计	1,858.50	1,827.50

七、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八、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数额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以及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均未被有权机关调查，未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未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受到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41号）。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2020年资本补充债券已发行完毕，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新华保险关于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十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

（一）精准扶贫规划

2020年是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响应党中央脱贫攻坚工作号召，实地考察了解当地需求，充分发挥保险行业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扶贫项目，以全面助力脱贫攻坚工作。

（二）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20年，本公司通过公益基金会，持续开展“全面小康之路·新华伴你而行—新华保险精准扶贫大型公益行动”，重点针对老、少、边、穷地区，尤其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帮扶计划。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三）精准扶贫成效

2020年，本公司通过公益基金会开展的精准扶贫项目在甘肃、云南、新疆等6个省、自治区陆续落地实施，惠及1.9万余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2个保险扶贫、1个产业扶贫、3个教育扶贫和1个扶贫干部慰问项目，其中保险扶贫项目保额超过18亿元。2020年公司定点扶贫贵州省施秉县，投入扶贫资金845万余元；公司还持续定点帮扶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黄羊城镇，捐款120万元用于当地产业扶贫项目；拨付帮扶资金100万元，实施村庄亮化工程；向2,874人累计捐赠保险保额4.3亿元，保费39.16万元。

（四）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1年，本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围绕“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积极开展工作，持续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和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本公司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单位：股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上市证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84,524家，其中A股股东84,242家，H股股东282家。

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共有股东94,721家，其中A股股东94,440家，H股股东281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¹⁾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 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1,033,360,231	33.13	-461,005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股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	-	-	-	国家股	A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7,162,581	12.09	-	-	-	-	国有法人股	A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39,045	2.99	-	-	-	-	国有法人股	A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³⁾	33,009,509	1.06	+2,263,703	-	-	-	境外法人股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249,200	0.91	-	-	-	-	国有法人股	A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⁴⁾	19,592,191	0.63	-	-	-	-	境内法人股	A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9,156,296	0.61	+16,525,060	-	-	-	国有法人股	A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7,500,000	0.56	-700,000	-	-	-	境内法人股	A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⁴⁾	9,199,921	0.29	-	-	-	-	国有法人股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 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在2019年12月31日持股数量排名在前100名股东之后，本期增持进入前10大股东。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于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为8,282.0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彭纯先生。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直接控股和参股的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11%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注：★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本公司无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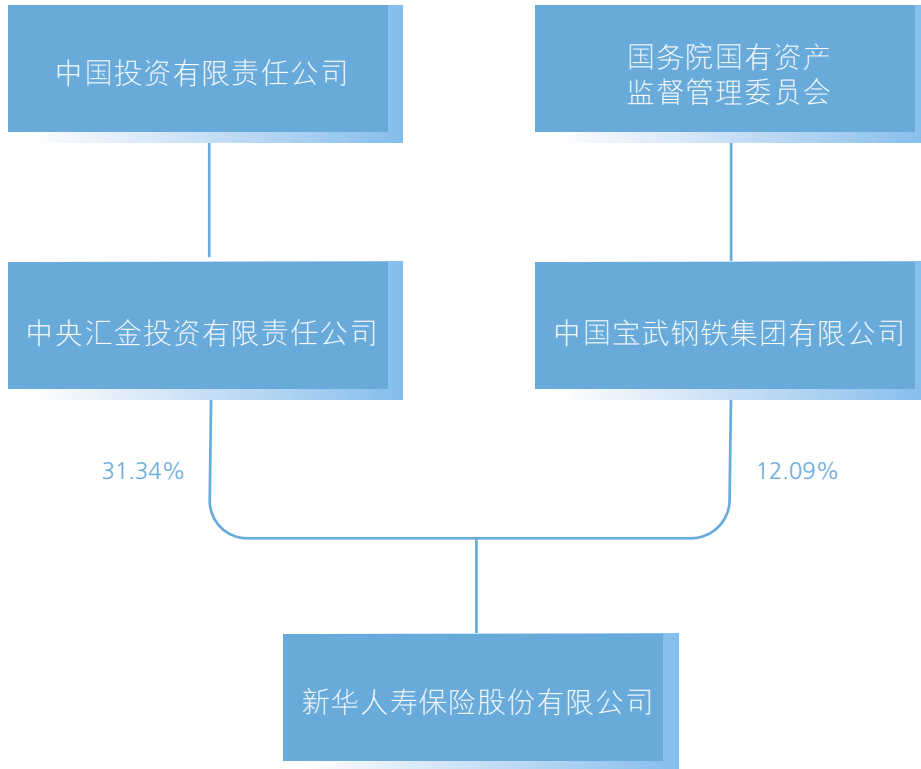
中国宝武

中国宝武由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联合重组而成，于2016年12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宝武注册资本为527.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德荣先生。中国宝武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四)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09%，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18.09%。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除上述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 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 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好仓/淡仓/ 可供借出的 股份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仓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仓
2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77,857,800 ⁽³⁾	2.50	-	7.53	好仓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76,799,500 ⁽⁴⁾	5.67	-	17.10	好仓
4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45,697,600	4.67	-	14.09	好仓
5 郭广昌	H股	实益拥有人	31,101,900 ⁽⁴⁾	1.00	-	3.01	好仓
		受控制法团权益	176,799,500 ⁽⁴⁾	5.67	-	17.10	好仓
6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H股	实益拥有人	62,126,100 ⁽⁴⁾	1.99	-	6.01	好仓

注：

1. 以上所披露数据主要基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Swiss Re Ltd透过其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郭广昌先生透过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复星控股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二、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报告期内 已发税后 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 已缴纳个人 所得税总额	报告期内 从关联方 获取报酬 情况
李全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63年8月	自2019年11月起	176.63	104.41	否
杨毅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73年2月	自2018年7月起	-	-	是
郭瑞祥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75年8月	自2019年7月起	-	-	是
胡爱民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73年12月	自2016年6月起	-	-	是
李琦强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71年11月	自2019年8月起	-	-	是
彭玉龙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78年10月	自2017年7月起	-	-	是
Edouard SCHMID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964年6月	自2019年11月起	-	-	是
李湘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49年11月	自2016年3月起	26.72	5.28	否
郑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74年3月	自2016年3月起	26.72	5.28	否
程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55年9月	自2016年8月起	22.68	4.32	否
耿建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54年3月	自2017年9月起	26.72	5.28	否
马耀添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1954年10月	自2019年12月起	22.56	4.30	否
刘浩凌 ⁽¹⁾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1971年7月	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	-	-	是
黎宗剑 ⁽²⁾	执行董事	离任	男	1960年7月	自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	46.80	28.75	否
熊莲花 ⁽³⁾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女	1967年8月	自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	-	-	是

注：

- 2021年1月20日，刘浩凌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 2020年4月30日，黎宗剑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黎先生的薪酬按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5月)期间进行统计。
- 2020年8月3日，熊莲花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 本公司董事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 监事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及离任监事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报告期内已发 税后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已缴 纳个人所得税 总额	报告期内从 关联方获取 报酬情况
王成然	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长	现任	男	1959年11月	自2014年7月起	137.90	95.24	否
余建南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男	1973年3月	自2018年2月起	-	-	是
刘崇松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1965年10月	自2019年8月起	227.08	117.48	否
汪中柱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1967年10月	自2016年3月起	137.27	48.44	否

注：

1.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立智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1年2月25日，拟任监事高立智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拟任监事职务。
2. 本公司监事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及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报告期内已发税后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报告期内从关联方获取报酬情况
李全	首席执行官 总裁	现任	男	1963年8月	自2019年8月起	176.63	104.41	否
杨征	副总裁 首席财务官(暨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1970年5月	自2016年12月起 自2017年2月起	135.81	85.85	否
李源	副总裁	现任	男	1962年8月	自2016年11月起	114.81	67.45	否
龚兴峰	副总裁 总精算师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11月起 自2010年9月起 自2017年3月起	114.75	67.44	否
于志刚	副总裁	现任	男	1964年12月	自2016年11月起	114.81	67.45	否
岳然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1963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111.84	64.93	否
苑超军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1972年4月	自2011年8月起	96.70	49.06	否
王练文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1968年4月	自2017年2月起	98.07	47.69	否
黎宗剑 ⁽¹⁾	副总裁	离任	男	1960年7月	自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	46.80	28.75	否

注：

1. 黎宗剑先生于2020年5月11日向本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2.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日期以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日期为准。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4. 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年度绩效工资尚未最终确定。有关详情待确定后另行披露。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董事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李全先生 中国国籍

李全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现兼任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香港)、新华养老保险董事长。李先生自2019年6月至8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10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兼任资产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1998年5月至2010年3月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1年1月至1998年4月历任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88年7月至1990年12月担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业务经理。李先生曾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300195)独立董事，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2642)独立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李先生于1988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杨毅先生 中国国籍

杨毅先生自201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杨先生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杨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18年6月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部项目经理、保险部/综合部部门经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曾兼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先生拥有中国精算师资格、美国寿险管理师资格。杨先生于1995年获得天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1998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0年获得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郭瑞祥先生 中国国籍

郭瑞祥先生自2019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先生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同时担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于2010年11月加入汇金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银行二部一级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改革规划处处长，于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郭先生于1997年获得内蒙古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于2002年获得内蒙古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于2005年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博士学位。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胡爱民先生 中国国籍

胡爱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先生现任中国宝武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还担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董事及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监事。在此之前，胡先生历任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等职务。胡先生于1995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李琦强先生 中国国籍

李琦强先生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李先生还担任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产业和金融业结合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01；联交所股票代码：02601)董事等职务。李先生于2005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彭玉龙先生 中国国籍

彭玉龙先生自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彭先生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保险板块联席总裁，兼任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彭先生自2013年加入复星集团，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集团执行总经理，保险板块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副总裁、执行总裁、集团总裁助理。彭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彭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CPA)资格，于2007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Edouard SCHMID先生 瑞士国籍

Edouard SCHMID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Edouard SCHMID先生现任瑞士再保险集团承保顾问。Edouard SCHMID先生于1991年加入瑞士再保险，历任风险分析师、巨灾灾害和转分保负责人、亚洲财产及特殊险首席承保官、财产和意外险风险管理及精算负责人、瑞再企商首席风险官、集团财产及特殊险业务负责人，集团首席承保官、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及瑞再研究院主席。Edouard SCHMID先生于1989年获得瑞士联邦理工学院物理学硕士学位。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李湘鲁先生 中国国籍

李湘鲁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现任普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李先生自1990年至2007年历任美国既得投资银行(Kidder, Peabody & Co., Inc)副总裁及高级顾问、中国国际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香港)投资顾问、卢森堡明讯银行高级顾问、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庆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李先生拥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硕士学位。

郑伟先生 中国国籍

郑伟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同时担任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1998；深交所股票代码：00998)外部监事，上海南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郑先生先后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程列先生 中国国籍

程列先生自201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程先生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源整合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公司党委委员、香港分公司副总经理。程先生毕业于江西工业学院(现南昌大学)，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耿建新先生 中国国籍

耿建新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耿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耿先生目前还担任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300846)独立董事，株州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3898)独立监事。耿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二级岗位责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常务副主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耿先生曾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1886)、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300134)独立董事。耿先生于1981年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会计系，于1988年获得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1993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马耀添先生 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

马耀添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马先生现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师事务所大律师。马先生于1985年获得香港大律师资格，曾任香港立法局助理法律顾问，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会秘书处法律顾问。马先生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非执业律师、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认可综合调解员及香港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及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马先生于1982年获得香港大学法律学士学位，于1988年获得伦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2005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马先生于1998年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并于2015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颁授银紫荆星勋章。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 监事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

王成然先生 中国国籍

王成然先生自2014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长，兼任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王先生于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书记，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同时担任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王先生于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历任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于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兼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拥有经济师职称，于1982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余建南先生 中国国籍

余建南先生自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余先生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在此之前，余先生于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先后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青海省乐都县副县长(挂职)，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广东省分行。余先生于1996年7月获得广东商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

刘崇松先生 中国国籍

刘崇松先生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个险销售中心东区总经理，自2017年6月起担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监级)，自2013年3月起担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自2002年6月至2013年2月，刘先生历任本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分公司总经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在此之前，刘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青岛分公司东营支公司个险总经理、青岛化工学院教师等职。刘先生于1986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2012年获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汪中柱先生 中国国籍

汪中柱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汪先生自201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总经理，兼任合肥后援中心监事。在此之前，汪先生曾兼任新华养老保险、新华养老服务、新华电商监事。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汪先生担任本公司稽察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自1988年7月至2010年3月，汪先生供职于中央纪委监察部。汪先生于1988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全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一)董事”。

杨征先生 中国国籍

杨征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并自2016年12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杨先生曾于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代行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暨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权。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杨先生2005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杨先生具有美国注册会计师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国家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第三届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二届财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杨先生于1993年获得北京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获得美国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源先生 中国国籍

李源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李先生自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本公司销售管理中心主任，个人业务总监，银保业务总监，区域总监兼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华南区域总经理及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李先生拥有国家高级经济师职称，于2010年获得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龚兴峰先生 中国国籍

龚兴峰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自2017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自2017年1月起兼任新华养老保险董事，自2018年2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主席。龚先生自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精算部总经理助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首席精算师、总裁助理，并曾任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龚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和中国精算师职称，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资深管理会计师资格(FCMA)，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龚先生于1996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志刚先生 中国国籍

于志刚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6年8月起兼任新华电商董事长。于先生于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公司办公室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自2007年3月起历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高级总经理，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区域总监兼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银保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兼华中区域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华东区域总经理等职。于先生1986年获得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于1998年完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研究生课程，并于2010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岳然先生 中国国籍

岳然先生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于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兼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岳先生于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3月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稽查办公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岳先生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担任中国联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岳先生于1984年获得首都师范大学哲学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完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

苑超军先生 中国国籍

苑超军先生自201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3月起担任新华养老保险总裁，2020年1月至3月担任新华养老保险临时负责人。苑先生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潍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本公司个人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兼个人业务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东北区域总经理等职。苑先生拥有保险专业中级资格认证，于2011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9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练文先生 中国国籍

王练文先生自2017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王先生自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临时负责人，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兼任新华养老保险副总经理。王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法人业务总监、公司总监兼西北区域总经理兼陕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王先生拥有中级会计师、经济师职称，于1995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4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三、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杨毅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自2018年10月起
郭瑞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自2010年11月起
胡爱民	中国宝武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	总经理	自2019年7月起
彭玉龙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高级助理	自2019年1月起
Edouard SCHMID	瑞士再保险	保险板块联席总裁 集团承保顾问	自2019年1月起 自2017年7月起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 在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李全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长	自2016年2月起
郭瑞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0年9月起
胡爱民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2019年12月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自2019年11月起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9年9月起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9年12月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20年3月起
李琦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2020年11月起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8年12月起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彭玉龙	亚东星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自2018年9月起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2017年10月起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7年3月起
	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自2016年9月起
郑伟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6年6月起
	上海南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11月起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7年5月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5年5月起
耿建新	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自2011年6月起
余建南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董事总经理	自2013年1月起 自2011年4月起 自2014年7月起
刘浩凌(离任)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	自2020年12月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绩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国际化的原则，参考市场薪酬水平确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已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报酬总额为1,861.30万元，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为1,001.81万元。个人的具体报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任何长期激励计划。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况
刘浩凌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离任
黎宗剑	执行董事、副总裁	离任
熊莲花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七、员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寿险总公司、35家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36,309人，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 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1,835	5.05%
专业人员	4,019	11.07%
销售及销售管理人员	21,632	59.58%
其中：合同制外勤销售人员	11,310	31.15%
其他	8,823	24.30%
合计	36,309	100.00%

(二) 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1,859	5.12%
本科	23,481	64.67%
本科以下	10,969	30.21%
合计	36,309	100.00%

注：

1. 主要子公司指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三）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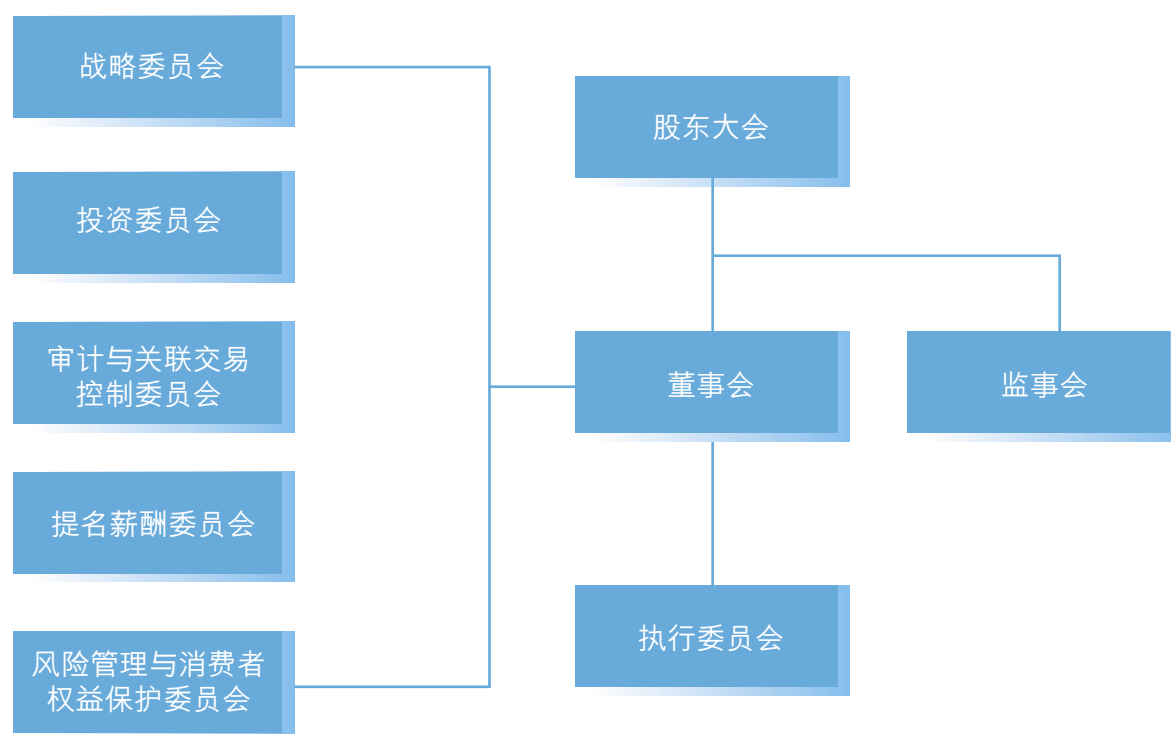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市场人才竞争需要，参考行业同类企业水平，为员工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公司秉承为能力付薪、为岗位付薪和为绩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励员工通过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达到并超越岗位能力素质要求，进而获得相应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国家要求，为员工提供各项社会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同时，为员工建立包括企业年金在内的多种福利计划，满足员工群体对福利多样化的需求。

2020年，公司员工培训工作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服务公司战略，助力人才队伍建设和员工能力素质提升。全年共22,459名员工完成在线岗位提升培训，44,000人次参与9期新华大讲堂，人均培训时长超过90学时，实现公司内勤人员培训全覆盖。公司外勤培训聚焦个险，注重实效。2020年，培训条线举办培训班53,987次，培训3,409,172人次，累计人均学习时长140小时。

一、 公司治理综述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企业管治守则》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公司治理架构



（一） 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审定、修订《公司章程》等。

第十节 公司治理

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保证提案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应遵循《公司章程》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和程序。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查询有关信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获得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股本状况、股东大会记录(仅供查阅)等信息。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并提供股权证明。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或提出查询的联系方式，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信息”。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地点	决议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6-23	北京市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0-6-24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请参阅2020年6月24日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注重与股东的沟通交流，努力做到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做出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 次数	实际 出席次数	出席率	备注
执行董事				
李全	1	1	100%	
非执行董事				
杨毅	1	1	100%	
郭瑞祥	1	1	100%	
胡爱民	1	1	100%	
李琦强	1	1	100%	
彭玉龙	1	1	100%	
Edouard SCHMID	1	0	-	因公务未能出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李湘鲁	1	1	100%	
郑伟	1	1	100%	
程列	1	1	100%	
耿建新	1	1	100%	
马耀添	1	0	-	因公务未能出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离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刘浩凌 ⁽¹⁾	1	1	100%	
离任执行董事				
黎宗剑 ⁽¹⁾	-	-	-	
离任非执行董事				
熊莲花 ⁽¹⁾	1	1	100%	

注：

-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董事新任、辞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董事及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执行董事、7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法律、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具体组成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十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并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年度报酬和奖惩方案等。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4次董事会定期会议，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亲自 出席率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执行董事					
李全	10	10	0	100%	否
非执行董事					
杨毅	10	10	0	100%	否
郭瑞祥	10	10	0	100%	否
胡爱民	10	9	1	90%	否
李琦强	10	10	0	100%	否
彭玉龙	10	10	0	100%	否
Edouard SCHMID	10	9	1	90%	否
独立董事					
李湘鲁	10	10	0	100%	否
郑伟	10	10	0	100%	否
程列	10	10	0	100%	否
耿建新	10	10	0	100%	否
马耀添	10	9	1	90%	否
离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刘浩凌	10	9	1	90%	否
离任执行董事					
黎宗剑	4	4	0	100%	否
离任非执行董事					
熊莲花	7	7	0	100%	否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通过向董事会提交专业意见的方式履行职责。

战略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战略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李全，3名非执行董事刘浩凌、胡爱民、Edouard SCHMID，1名独立董事程列组成，由刘浩凌担任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会议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委员参会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浩凌(离任)	4	3	1
李全	4	4	0
胡爱民	4	4	0
Edouard SCHMID	4	3	1
程列	4	4	0

3、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对公司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全面评估报告、将尚谷置业调整为养老运营管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专业意见。

投资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李全，4名非执行董事杨毅、郭瑞祥、胡爱民、彭玉龙，1名独立董事程列组成，由杨毅担任主任委员。

1、 投资委员会职责

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制度及政策、保险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规则和指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式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节 公司治理

2、 会议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委员参会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毅	7	6	1
李全	7	7	0
郭瑞祥	7	7	0
胡爱民	7	7	0
彭玉龙	7	7	0
程列	7	7	0

3、 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对公司未来三年资产配置规划、申请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广州新华保险大厦项目工程投资建设概算、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以及修订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授权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专业意见。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非执行董事郭瑞祥、李琦强、彭玉龙，4名独立董事耿建新、李湘鲁、郑伟、程列组成，由耿建新担任主任委员。

1、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统筹管理关联方的识别和维护、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会议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委员参会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耿建新	8	8	0
郭瑞祥	8	8	0
李琦强	8	8	0
彭玉龙	8	8	0
李湘鲁	8	8	0
郑伟	8	8	0
程列	8	8	0

3、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偿付能力、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反洗钱专项审计及反保险欺诈专项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专业意见。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公司年报工作要求和相关议事规则，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及时充分的沟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在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上，对2019年年度报告形成专业意见，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做工作汇报，以便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控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提名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员会由2名非执行董事李琦强、Edouard SCHMID，4名独立董事郑伟、李湘鲁、耿建新、马耀添组成，由郑伟担任主任委员。

1、 提名薪酬委员会职责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方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子公司(由董事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审议决定)的董事长、监事长、总裁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拟订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审议公司整体(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董事遴选程序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每一提名人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得提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的，应当通过会议决议方式做出。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意见。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节 公司治理

3、 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提名薪酬委员会在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同时，还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性考虑各种因素，确保董事会成员在技能、经验及观点等多样化方面保持适当的平衡，以便董事会运作更有效率，并带领本公司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及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构成：

年龄组别	7名 50岁及以下		2名 56-60岁	4名 60岁以上
董事类别	1名 执行董事	7名 非执行董事	5名 独立董事	
担任公司 董事的年期	6名 2年	1名 3年	2名 4年	4名 5年

专业背景：保险、精算、会计、法律、经济、工学、财政、政治等。

4、 会议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委员参会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伟	6	6	0
李琦强	6	6	0
Edouard SCHMID	6	4	2
李湘鲁	6	6	0
耿建新	6	6	0
马耀添	6	5	1

5、 提名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对董事履职评价结果、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核发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向董事会提交了专业意见，并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李全，3名非执行董事杨毅、郭瑞祥、李琦强，3名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马耀添组成，由李湘鲁担任主任委员。

1、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职责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和职责，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审议公司重大决议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会议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委员参会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湘鲁	7	7	0
李全	7	7	0
杨毅	7	6	1
郭瑞祥	7	7	0
李琦强	7	7	0
郑伟	7	7	0
马耀添	7	6	1

3、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对合规工作报告、反欺诈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资产负债管理能力独立评估报告，修订反洗钱管理办法、反欺诈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专业意见。

（四） 监事及监事会

监事及监事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三节“监事会报告”。

（五） 执行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作为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机构。执行委员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职责主要包括：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或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有关重大兼并、收购，股权及不动产投资和融资、资产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研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监控公司日常重大经营活动；负责组织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等。

第十节 公司治理

（六）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由刘浩凌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由李全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以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分工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

（七）公司秘书

本公司外聘李国辉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李先生在公司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龚兴峰先生。龚兴峰先生的联系方式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龚兴峰先生与李国辉先生均参加了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八）董事培训与调研

报告期内，每名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编制的有关最新监管规则及动态、行业信息、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和资料，不断发展并更新其与履职相关的知识和技能，以确保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此外，本公司组织董事参加关于保险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研习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报告期内，董事长刘浩凌，董事李全、熊莲花、杨毅、郭瑞祥、胡爱民、李琦强、Edouard SCHMID，独立董事程列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专题培训；董事长刘浩凌、董事李全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证券法专题培训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网络培训；独立董事郑伟、程列、耿建新、马耀添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公司组织全体董事参加了关联交易规则培训，环境、社会及管治培训，北京证监局新《证券法》培训。

2020年，公司董事围绕金融科技、子公司管理主题开展了同业公司、分公司相关调研工作，完成了《关于加快信息科技系统建设 推进科技赋能战略》《规范子公司管理 提升综合化经营能力》两份调研报告，对公司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九）《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的《公司章程》于2020年9月6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十）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各项监管规则，有效执行本公司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主动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境内外投资者及时、平等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丰富和创新投资者关系工作内容和形式，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业绩发布会和境内外路演、接待投资者和分析师调研、举办公司开放日等活动，保证与境内外投资者的顺畅沟通，及时、充分地向资本市场提供公司经营发展信息。公司还通过接听投关热线电话、回复投关邮箱及上证E互动平台留言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积极沟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包括5名独立董事，涵盖了法律、保险、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于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本节“一、公司治理综述”。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确认

本公司已获得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相对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确认。本公司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独立董事均独立于公司。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工作，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薪酬激励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及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构成。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制度，支付期限为三年。

五、遵守《标准守则》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准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在向全体董事和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各董事、监事于报告期内均已遵守《标准守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所订的行为守则。

第十节 公司治理

六、 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七节“重要事项一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平地报告本公司的状况。本公司审计师就账目所作的申报责任声明见本报告附件《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就董事所知，报告期内并无任何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经适当查询后，董事认为本公司拥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营运，因此适宜采纳持续经营的基准编制财务报表。

八、 内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为目标，保障公司合规、稳健、有效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董事会通过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内部控制的实施与自我评价、选聘和协调外部审计机构等。本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贯彻落实内部控制规定和要求，审计部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能。

本公司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证上字[2006]460号）等内部控制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基本原则，建立自上而下的涵盖财务、运营、销售管理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为框架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以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审计监督部门为三道防线，通过三道防线的分工协作，落实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要求，构建“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管控有效”的内控机制。

本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持续辨识业务、财务及资金运用等领域的风险，确定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全面梳理内控缺陷与漏洞，不断完善缺陷整改管理机制，强化整改实效，统一协调事前预防、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的管控机制，保证各项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2020年，本公司深入开展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短期健康险、意外险专项排查，非法集资及资金案件风险专项排查和全面风险排查等多项内控与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强化监测与现场检查，稳步开展内控体系优化落地工作，风控基础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公司围绕转型发展，持续强化内控管理基础，稳步推进各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在销售控制方面，本公司不断完善销售管理架构，针对业务管理、销售人员管理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和流程体系，持续健全中介渠道业务管理，以及涉及销售人员、培训、品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规范宣传和展业行为，持续关注业务品质提升，加强销售风险监控，贯彻品质管理和问责处理，防范销售误导风险。在运营控制方面，本公司继续优化运营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新契约、核保、保全、理赔、客户服务、再保险控制等运营管控流程，落实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监管要求，优化客户信息管理机制及系统建设，不断加强运营环节综合风险治理。在财会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规范的财会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持续完善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资金收付管理、费用管理等各项财会管理机制，优化信息系统管控手段，有效识别和管控财会风险，提升财务服务效率和信息质量，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资金运用控制方面，本公司制定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调拨流程，严格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制定委托投资管理办法、不动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每年编制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进行资金运用，落实风险管控、规范保险资金运作，有效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在信息技术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制，通过制度制定、流程编制、具体操作落实及安全宣传培训等加强信息系统统筹规划和基础管理，加强设计开发、运行维护、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灾备管理、外包服务管理，持续提升信息技术和安全管控水平。

本公司建立了明确、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严格要求信息传递时效，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定重大差错认定标准，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贯彻落实。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由审计部统一组织实施或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行使内部控制监督职能。本公司持续完善审计作业标准，加强常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监督力度，提高审计手段多样化和信息应用水平，不断提高审计作业质量，拓展审计领域和覆盖范围，提升审计监督能力，提高内部审计的管理价值。

本公司建立了违纪违规行为责任追究等相关问责管理机制，明确了责任追究的追究范围、追究方式、追究标准、追究程序以及信息报送机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适用的问责标准进行处理，切实发挥惩戒威慑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承担责任，并负责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同时，本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专门机构，管理因未能达到目标而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对不存在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保证。本公司根据偿二代监管要求，认真开展2020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与自评估，通过全面对标分析，厘清自身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以年度为单位，对公司内部控制开展全面自我评价，评价范围包括总公司、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评价内容涵盖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资金运用、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方面。2020年度的评价时间区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评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整体有效及足够，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有关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 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体系、总体策略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执行委员会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机构密切配合，审计条线独立审计监督，覆盖所有主要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2020年，本公司结合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有关监管文件要求及自身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调整公司执委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并成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

本公司坚持以价值为导向，以内控为基础，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风险管理专业化运作，满足银保监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相关要求，使风险管理工作成为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决策的重要依据。基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目标，综合考虑各利益相关方期望，公司制定了以保证资本、价值、盈利、流动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管控操作风险、维护公司声誉及品牌良好形象，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风险策略。

本公司稳步推进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建设，不断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流程。2020年，本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修订《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开展年度风险偏好体系评估和检视工作，更新《2020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完善专项风险管理制度，修订《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等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修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完善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管理体系，修订《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完善反洗钱管理制度，修订《反洗钱管理办法》；完善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修订《投资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0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流程建设，完善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流程管理，修订《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报送管理工作指引》；规范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工作流程，制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工作指引》；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修订《内部控制实务手册》。

本公司结合偿二代监管要求，积极提升自身风险管理能力。通过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和全面对标分析，厘清自身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2020年，本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监测与报告机制，通过设置预警区间，每月定期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七大类关键风险限额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同时关注公司当前资产配置计划的达成情况和资产配置规划中风控策略的执行情况，对总、分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风险进行预警和提示。

2020年，本公司持续优化风控合规管理系统，其中风险管理子系统实现数据采集与加工、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与预警、风险报表管理等功能，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各类指标、数据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识别、预警风险隐患，实现对风险的精确化解和高效处理；内控管理子系统实现内控评价、缺陷整改、操作风险事件管理、风险排查等内控管理工作模块全覆盖，有助于支持和推动风控基础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合规管理子系统实现对销售误导指标的监测与预警、合规考核指标重点监控、重要合规信息报送等功能，实现信息技术在合规管理各项工作中的高效运用，提高机构合规监测以及合规管理工作的整体效率。

二、 风险识别和控制情况

本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高风险资产占比、风险价值(VaR)、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等市场风险核心指标，并通过设置指标阈值，进行风险预警。此外，为应对极端情况，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在压力情景下公司潜在损失的程度，重点关注市场波动和利率变动对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及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公司各项投资资产比例均符合银保监会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根据监测结果，公司市场风险相关指标在风险偏好约束的合理区间波动。

为应对市场风险，本公司2020年主要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1.重视宏观经济研究，审慎预测国内及国际市场走势；2.定期对大类资产的历史风险与收益进行分析；3.主动管理权益资产仓位，定期就其对投资收益水平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进行压力测试，保持风险敞口可控；4.稳健投资，坚持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核心；5.坚持价值投资，选择具有潜在增值价值的资产，追求中长期投资收益；6.以价值管理为中心，兼顾整体资产流动性，通过新增资产逐步调整投资组合，使整体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公司的价值和风险管理要求；7.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强化风险应急管理。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投资性存款、债券投资、非标金融产品投资以及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1. 投资业务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监控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和集中度情况，通过控制信用评级较低的投资占比，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公司投资性存款及持仓债券中，信用评级为AAA级的占比超过95%，且主要交易对手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AA级，信用违约风险较低。公司持仓非标金融产品具有良好的信用增级安排。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相关指标在风险偏好约束的合理区间波动。

为应对投资业务信用风险，本公司2020年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执行交易对手内部授信及信用评级制度，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2)对非标金融产品投资实施主体授信，防范信用风险；(3)加强非标金融产品投资信用增级安排；(4)定期跟踪与监测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分析评估发生信用违约事件的可能性及影响。

2. 再保险信用风险

针对再保险信用风险，本公司主要根据再保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情况进行评估。

再保险交易对手方面，2020年与公司存在合约关系的再保险公司共15家，信用评级均在A级以上。其中，12家获得标准普尔评级，从分布来看，“AA+”评级1家，“AA-”评级3家，“A+”评级6家，“A”评级2家；另外3家获得贝氏评级，从分布来看，“A+”、“A”、“A-”评级各1家。本公司再保分出业务的信用分布良好。

第十一节 风险管理

（三）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对历史经验数据的定期回顾和主要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等技术来评估和监控保险风险，重点关注退保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公司保险风险相关指标在风险偏好约束的合理区间波动。

本公司主要在产品开发、承保策略、再保安排等环节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来管理保险风险：1.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在市场研究基础上设计恰当的保险责任并进行产品定价，采用公司经验分析结果进行产品盈利能力预测，保持产品费率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合理性；2.通过实施审慎的承保策略与流程，对承保个体按照合适的条件承保，并保证其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3.根据保险对象的风险特征选择合适的再保险安排，保证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含风险责任的产品，有效转移保险风险；4.定期回顾公司经营数据，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并以此作为调整定价假设和评估假设的基础；5.及时将经验分析发现的问题和相关信息反馈到产品开发、核保核赔等环节，优化相关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满期给付与退保风险、销售误导风险、保险涉刑案件及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风险。

1. 满期给付与退保风险

满期给付与退保风险是指由于满期给付与退保金额较大或偏离预期，造成公司现金流不足、投诉纠纷或群体性事件的风险。

满期给付方面，随着前期销售高峰积累的保单逐渐进入满期领取期，2020年公司满期给付面临压力较大；个别产品可能由于满期收益低于客户预期，导致一定投诉纠纷风险。退保方面，随着前期银代分红险保单满三、五年高峰期已度过，且公司从战略层面主动压缩中短存续期产品销售规模，2020年公司退保规模处于较低水平。

为有效应对满期给付及退保风险，2020年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高度重视，全面组织推动。一是总分公司高度重视，提前部署各项工作；二是固化监测预警机制，提升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2)加强管控，提升业务品质。一是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督导，夯实风控基础；二是组织开展专项风险排查，严格整治，防患未然；三是加强队伍培训，强化基础管理，提高队伍素质；(3)优化流程，做好服务保障。一是优化保全流程，提升服务效率；二是畅通投诉渠道，优化处理流程；三是加强指标管控，防范保单失效；(4)加强演练，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一是完善应急管理办办法，提供有力指导；二是加强培训演练，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2. 销售误导风险

销售误导风险是指业务员、保险代理机构在销售保险产品过程中存在欺骗、诱导等销售误导行为，引发客户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监管处罚、群访群诉事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影响的风险。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战略转型需要，综合治理销售误导是公司的一项重点工作。

为有效应对销售误导风险，2020年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进一步完善合规考核指标体系，注重销售误导治理成效，并通过定期追踪考核指标阶段性达成情况，督促机构持续提升销售误导治理效果；(2)做好日常风险监测与预警，根据监测结果，对销售误导高风险机构进行风险提示，督促机构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3)加强产品销售宣传资料合规审阅，密切关注行业监管关注方向，督促机构加强销售基础管理；(4)加强合规宣导与警示教育，不断总结系统内存在的各类销售误导问题，对全系统开展风险防范宣导和警示教育。

3. 保险涉刑案件及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风险

保险涉刑案件及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发生侵占、挪用、诈骗、商业贿赂、非法集资、传销、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等案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影响的风险。2020年，公司共发生6起涉刑案件，涉刑案件数量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涉案金额有所增长，未发生非法集资类涉刑案件，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风险有所下降。

为有效应对保险涉刑案件及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风险，2020年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完善案件防控制度及机制，制定并下发《公司预防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涉刑案件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强化主体责任、加强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机构、各条线进一步落实案件防控主体责任，强化人员管理、职场管理、费用成本管理、权限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加强承保、回访、保全、理赔等保险业务环节的客户风险提示；(2)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开展常态化的指标监测、投诉监测等工作，督促及指导分公司进行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3)积极开展案件风险排查，本年度共开展三次案件风险排查工作，一是非法集资及案件风险专项排查，在全系统重点排查从业人员利用保险业务进行非法集资、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诈骗侵占客户及公司资金等案件风险；二是以财务资金和业务费用为重点的案件风险排查，排查范围包括财务管理、系统权限管理、理赔事项真实性、投诉处理风险及采购管理等方面，全面排查公司案件风险隐患；三是针对业务人员开展私自借贷、参与第三方理财、非法吸储、非法集资等风险专项排查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4)开展宣传教育，对内开展常态化的案件警示教育培训，引导从业人员主动合规；对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理性的保险消费和投资理财观念，提高客户风险防范意识；(5)加强案件处置及案件报送工作，保险涉刑案件发生后，及时督促发案机构开展排查、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制定处理预案、证据保全等工作，并及时与监管机构汇报沟通，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案件报送工作。

除针对上述重要操作风险采取的相关措施外，本公司还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开展风险排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等措施应对日常操作风险。

第十一节 风险管理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总体来看，2020年，外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以正面、客观为主。根据监测结果，公司声誉风险相关指标在风险偏好约束的合理区间波动。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本着预防为主的理念，已建立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注重风险事前评估和日常防范。公司在组织架构、制度体系、日常监测、应对处置等方面，建立了覆盖全公司各条线、各机构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有较好的联动机制。本公司能通过及时发现并解决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潜在问题，消除影响公司声誉和形象的隐患。

（六）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发挥资产负债联动优势，积极推进康养产业协同，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风险保障与财富规划需求，实现原保险保费稳定增长。

为应对战略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疫情变化趋势及行业发展态势，探寻市场发展机遇，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研究战略布局，明晰发展路径；2.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学习研究五中全会、“十四五”规划(建议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研究公司未来战略的优化调整方向；3.坚持疫情防控和公司发展双线作战，把握“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对标赶超、弥补短板”的经营思路，推进务实举措，强化业务动能，促进核心指标的向好发展；4.落实经营举措，围绕经营计划达成，推动战略引导与管理，确保本公司战略规划在各层级的贯彻、落实；5.追踪考核评估，建立战略追踪评估体系，制定战略评估指标，定期追踪战略落实；6.强化沟通协调，加强战略管理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沟通，形成针对战略规划的协调、反馈机制，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目标。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0年，本公司资产组合流动性充裕，传统保障型业务现金流增加显著。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在产品销售管理阶段，严格控制不规范的销售行为，提升业务品质，防范非正常集中退保引发的大规模给付风险；2.为应对临时的大额给付需求，专门建立结算备付金制度，用于应急支付；3.根据偿二代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定期进行未来现金流情况预测及压力测试，关注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持续做好日常风险监测，关注指标异常变动，提前制定解决方案；4.对长期流动性进行规划和管理，通过投资指引综合考虑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状况，调整中长期资产配置；5.加强应急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另外，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给我国经济和寿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也对公司业务带来影响，表现为代理人销售队伍新增和留存受阻、新单保费承压；此外，资本市场受疫情影响，国内外股市和债市均有不同程度的波动，投资业务方面面临配置压力。在疫情冲击下，公司通过采取创新发展方式、探索多元驱动、强化风险管理等举措，积极应对和化解疫情影响。一方面，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国内经济持续复苏但海外疫情控制仍具不确定性，局部地区卫生事件反复，将对公司后续保障型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前期经济下行引起的资产价格下降和企业经营困难，可能诱发相关金融产品的违约进而造成行业资产减值，外部信用风险向行业内传导的风险加大。公司将坚持围绕回归保险本源，持续强化风险管理，逐步构建长期竞争优势，化危为机，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

一、主要业务

经监管机关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审视

（一）年度业务及业绩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关于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风险管理”。

（三）展望

关于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展望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六、未来展望”。

（四）企业社会责任

环境信息

本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关于环境保护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公司《2020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助力员工成长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将促进员工全面发展作为公司的重要发展目标之一，努力创造包容、平等、互信、协作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权益，促进身心健康，搭建成长平台，实现公司价值与员工价值的统一。

客户服务保障

本公司坚持以“以客户为中心”，在产品供给方面，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创新升级产品；在服务品质方面，践行“快理赔、优服务”，积极探索智能化、数字化服务融合应用，推出多功能人工智能咨询、外呼服务，行业首创随信通智能通知服务，推动线上与线下、人工与智能加速融合，初步形成相融共生的全媒智能客户服务体系；不断丰富客户服务内容，升级服务举措，持续推进“臻爱积分”等丰富多彩的客户活动。

第十二节 董事会报告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本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公司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环节。总、分公司设立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0年，公司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工作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及相关管理规范；同时制定、修订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细则(2020版)》《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等10余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文件，建立了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有效落实产品和服务审查、内部考核、信息披露、投诉管理、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2020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共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转办投诉1,101件，从投诉业务类别看，销售纠纷投诉占比42.80%，理赔纠纷投诉占比13.90%；从投诉地区分布看，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26.70%)、华东地区(20.25%)、东北地区(19.16%)。2020年第三季度，共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转办投诉1,221件，销售纠纷投诉占比35.14%，理赔纠纷投诉占比16.46%；投诉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1.76%)、西北地区(21.32%)、东北地区(20.87%)。所有投诉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回复。

注：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未发布2020年第一季度、2020年年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履行社会责任

本公司持续积极响应党中央工作号召，秉承发挥保险行业优势，逐渐形成了“保险产品+公益平台+志愿服务”的独特公益模式，探索出一条特色鲜明的社会责任之路。2020年，新华保险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共计2,078.71万元。

2020年，公益基金会继续开展“新华保险关爱全国环卫工人大型公益行动”，在全国133个城市为83万余名环卫工人赠送每人1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自2017年该项目发起至2020年12月底，公司累计捐赠保额超2,288亿元。

公司志愿者联盟在全国设立35家志愿者联盟分部，志愿者共计44,705人。2020年，志愿者联盟组织志愿服务活动2,469次。

截至2020年12月底，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累计捐款643.5万元，累计捐赠保险保额717.3亿元，累计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113万元。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情况，请参阅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五) 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已遵守对公司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三、重要雇员及主要客户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单一客户的保费收入超过本公司年度保费收入30%的情况，前五大客户的总保费收入亦不超过公司年度保费收入的30%。

四、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

-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3、 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 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股利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可供分配储备

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94亿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133.59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325.85亿元，无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2020年度可供分配当年净利润为133.59亿元。

（三）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39元(含税)，总计约人民币43.36亿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1年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本公司2020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节 董事会报告

(四) 近3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元) (税前)	现金分红总金额 (百万元) (税前)	分红年度财务报 告中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现金分红总金额 占财务报告中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0	1.39	4,336	14,294	30.3%
2019	1.41	4,399	14,559	30.2%
2018	0.77	2,402	7,922	30.3%

五、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0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29.79亿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86.65亿元，减少2020年度税前利润合计116.44亿元。

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七、 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储备(含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五节的财务报表附注44、45、46、47。

八、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五节的财务报表附注22、23。

九、 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 发行债券及债券情况

为补充本公司资本以提高偿付能力，本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20年5月13日发行完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20年5月14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华保险关于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为100亿元。

十一、重大收购及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事项。

十二、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已发行的资本补充债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

十三、资产抵押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任何资产抵押。

十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十五、汇率风险和对冲

报告期内，关于本公司的汇率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五节的财务报表附注79。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五节的财务报表附注78。

十七、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约。

十八、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十九、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二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资料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资料请参见本年报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十一、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报告期内，彭玉龙董事同时兼任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保德信”)监事长。复星保德信是一家综合性人寿保险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竞争对手之一。彭先生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意对于本公司的诚信责任，并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第十二节 董事会报告

二十二、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如雇主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则不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十三、董事及监事于重要合约的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重要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二十四、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二十五、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价，认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整体有效。

二十六、董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向董事安排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二十七、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根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不少于25%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并且本公司不少于15%的H股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二十八、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承董事会命
李全
执行董事

一、 监事及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会具体组成情况见本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监事会的职责：检查监督公司财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提议；提名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等。

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姓名	应出席 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出席率 (%)
股东代表监事				
王成然	8	8	0	100%
余建南	8	8	0	100%
职工代表监事				
刘崇松	8	8	0	100%
汪中柱	8	8	0	100%

二、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工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长王成然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监事会主席网络系列培训；监事余建南、刘崇松、汪中柱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全体监事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关联交易规则培训，环境、社会及管治培训，北京证监局关于新《证券法》培训。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未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第十三节 监事会报告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资产出售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六）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七）信息披露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不断提升履职水平，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继续诚实、勤勉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严密防控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承监事会命
王成然
监事长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2020-01-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2-0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2020-02-0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0-02-0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0-02-1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2-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2-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03-13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0-03-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征集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2020-03-1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03-26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03-26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0-03-26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	2020-03-26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03-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03-26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报告	2020-03-26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2020-03-26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03-26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03-26		http://www.sse.com.cn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3-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3-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0-03-26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2020-03-26		http://www.sse.com.cn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0-03-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0-03-26		http://www.sse.com.cn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0-03-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2020-03-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年度业绩推介材料	2020-03-26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03-26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04-07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04-15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0-04-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20-04-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04-29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4-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4-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04-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2020-04-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0-05-0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05-08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05-0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0-05-08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5-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0-05-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0-05-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5-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06-02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0-06-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06-2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0-06-24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07-04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0-07-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托管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020-07-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7-2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0-07-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08-04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08-04		http://www.sse.com.cn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0-08-0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08-13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0-08-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征集2020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2020-08-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0年中期业绩推介材料	2020-08-26		http://www.sse.com.cn
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08-26		http://www.sse.com.cn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08-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0年中期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20-08-26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0-08-26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0-08-26		http://www.sse.com.cn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0-08-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8-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8-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09-04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09-04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20-09-0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2020-09-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章程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09-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公司章程(2020修订)	2020-09-16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10-09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10-15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0-10-2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10-28		http://www.sse.com.cn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10-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0-10-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0-10-28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0-10-28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020-10-28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11-03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0-11-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0-12-02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0-12-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披露2020年公司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2020-12-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资产负债双轮驱动发展模式下的财富管理	2020-12-17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2-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12-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0-12-30		http://www.sse.com.cn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847268_A01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847268_A01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	
<p>于2020年12月31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为人民币7,544.09亿元，占总负债的84%。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需要对未来不确定的现金流出作出重大判断，主要包括对保险合同负债的结算时间和最终赔款金额的估计。保险合同准备金通常通过精算模型来计算。评估过程中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需要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的假设(投资收益率、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率、退保率等)作出重大估计。</p> <p>后附财务报表附注4(22)(c)、附注5估计的不确定性(1)、附注5估计的不确定性(9)和附注36披露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说明了评估过程中所采用假设的不确定性。关于假设变动对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请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79(1)(c)。</p>	<p>在审计中，我们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进行测试，包括将其抽样核对至原始文档。基于在保险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我们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精算方法、模型和假设与行业普遍实务进行比较。在我们内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我们执行了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流程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包括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精算假设设定的决策及审批流程、精算估计与实际结果和经验分析的比较流程； — 通过比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史经验、经营预期和行业数据来对假设进行评估； — 独立建模测试所选保险产品的准备金结果； — 分析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变更的影响。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847268_A01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p>于2020年12月31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民币4,267.03亿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债务工具主要评估是否存在如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等表明可供出售债权类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于权益工具则主要评估其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或“非暂时性”，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除其他客观证据外，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通常以资产负债表日“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购置成本50%以上(含)”或“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购置成本”作为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标准。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需要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做出重大判断。</p> <p>后附财务报表附注4(5)(c)和附注5估计的不确定性(3)披露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方法，附注27披露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转销金额及年末账面余额等相关信息。</p>	<p>在审计中，我们评估和测试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我们评估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在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证据及确定减值金额时所使用的重大判断及相关依据，并对管理层做出的关键判断所依据的客观证据进行了独立评估。</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847268_A01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在活跃市场无公开市场报价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p>于2020年12月31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民币4,267.03亿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等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共计人民币1,329.40亿元。由于在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中应用了重大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上述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评估存在主观性，尤其对于依赖模型估值、流动性差和缺乏成熟市场定价机制的金融资产更是如此。对于该等金融资产，估值技术的选择具有主观性，且评估假设也存在多种选择。估值技术及假设的不同选择及应用可能对公允价值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p> <p>后附财务报表附注5估计的不确定性(2)披露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中所采用假设的不确定性，附注80(1)披露了这些投资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估值技术和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相关信息及相关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p>	<p>在审计中，我们评估和测试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在活跃市场无公开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流程，包括复核流程与模型审批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在我们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我们执行了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与行业实践和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来独立评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通过与行业基准做比较，对比较结果差异做分析，对估值假设进行独立评估。</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847268_A01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847268_A01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847268_A01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志强(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24日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8/74(1)	13,002	11,768	11,220	10,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9	32,095	24,409	10,270	12,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2	5,682	1,000	5,307
应收利息	10	10,303	8,671	9,685	8,193
应收保费	11	2,312	2,233	2,312	2,233
应收分保账款	12	246	188	246	18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217	185	217	18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6	83	44	83	4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6	1,519	1,433	1,519	1,43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	1,601	1,178	1,601	1,178
保户质押贷款	13	37,732	35,148	37,732	35,148
其他应收款	14/74(2)	2,097	3,890	1,623	3,511
定期存款	15	122,640	64,040	93,680	63,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426,703	387,296	419,311	379,9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273,076	246,212	272,874	246,09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	41,384	49,434	39,627	38,364
长期股权投资	19/74(3)	4,967	4,917	55,262	40,9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	1,715	1,715	715	715
投资性房地产	21	8,857	9,051	8,895	9,112
固定资产	22	11,633	10,165	9,279	7,719
在建工程	23	4,059	4,170	1,869	2,509
使用权资产	24	1,243	1,152	1,222	1,114
无形资产	25	3,753	3,726	1,796	1,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153	162	-	-
其他资产	26	940	1,938	661	1,978
独立账户资产	69	214	163	214	163
资产总计		1,004,376	878,970	982,913	875,1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公司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8	14,837	5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	41,888	68,190	40,374	67,964
预收保费		6,458	4,181	6,458	4,1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58	2,353	2,358	2,353
应付分保账款	30	297	220	297	220
应付职工薪酬	31	4,404	3,905	3,745	3,304
应交税费	32	170	289	89	87
应付赔付款	33	6,445	5,704	6,445	5,704
应付保单红利		3	-	3	-
其他应付款	34	4,847	2,533	4,623	2,6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	51,476	46,366	51,476	46,36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2,349	2,102	2,349	2,1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	1,802	1,611	1,802	1,611
寿险责任准备金	36	634,501	567,985	634,501	567,98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	115,757	86,493	115,757	86,493
应付债券	37	10,000	-	10,000	-
租赁负债	38	1,064	961	1,044	921
预计负债	39	-	29	-	29
递延收益	40	504	51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	2,673	298	2,152	244
其他负债	42	667	119	335	117
独立账户负债	69	196	152	196	152
负债合计		902,696	794,509	884,004	792,4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公司
股东权益					
股本	43	3,120	3,120	3,120	3,120
资本公积	44	23,901	23,870	23,899	23,868
其他综合收益	45	11,250	3,960	11,190	3,915
盈余公积	46	10,039	7,357	10,039	7,357
一般风险准备	46	7,414	6,067	7,389	6,053
未分配利润	47	45,943	40,077	43,272	38,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01,667	84,451	98,909	82,643
少数股东权益	48	13	10	-	-
股东权益合计		101,680	84,461	98,909	82,6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04,376	878,970	982,913	875,12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浩凌 总裁：李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征 精算负责人：龚兴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年度 合并	2019年度 合并	2020年度 公司	2019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206,538	174,566	204,553	173,035
已赚保费	156,398	135,403	156,398	135,403
保险业务收入	49 159,511	138,131	159,511	138,131
减：分出保费	50 (2,898)	(2,427)	(2,898)	(2,4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 (215)	(301)	(215)	(301)
投资收益	52/74(5) 51,267	35,729	49,049	35,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264	502	231	4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1,900)	2,647	(1,297)	2,042
汇兑损益	(241)	40	(240)	41
资产处置损失	54 (1)	(1)	-	(1)
其他收益	55 88	66	52	34
其他业务收入	56 927	682	591	461
二、营业支出	(190,961)	(161,280)	(190,509)	(160,877)
退保金	57 (12,258)	(12,990)	(12,258)	(12,990)
赔付支出	58 (55,741)	(60,648)	(55,741)	(60,64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339	1,045	1,339	1,0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9 (87,199)	(53,734)	(87,199)	(53,73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0 548	399	548	399
保单红利支出	(577)	(42)	(577)	(42)
税金及附加	61 (263)	(192)	(229)	(1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826)	(16,871)	(17,826)	(16,871)
业务及管理费	62 (13,175)	(13,783)	(12,913)	(13,554)
减：摊回分保费用	780	746	780	746
其他业务成本	63 (3,849)	(3,174)	(3,693)	(3,027)
资产减值损失	64 (2,740)	(2,036)	(2,740)	(2,036)
三、营业利润	15,577	13,286	14,044	12,158
加：营业外收入	65 45	71	30	21
减：营业外支出	66 (131)	(136)	(121)	(135)
四、利润总额	15,491	13,221	13,953	12,044
减：所得税费用	67 (1,194)	1,339	(594)	1,4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年度 合并	2019年度 合并	2020年度 公司	2019年度 公司
五、净利润	14,297	14,560	13,359	13,4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297	14,560	13,359	13,46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4,294 3	14,559 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90	6,751	7,275	6,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90	6,751	7,275	6,72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90	6,751	7,275	6,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650	16,357	24,573	16,31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6,268)	2,370	(6,241)	2,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8,818)	(9,608)	(8,818)	(9,60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88	(60)	188	(6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	6	-	-
所得税影响	(2,442)	(2,266)	(2,427)	(2,259)
其他	-	(48)	-	(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87	21,311	20,634	20,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84	21,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1		
八、每股收益	68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4.58元	人民币4.67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4.58元	人民币4.67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19年1月1日	3,120	23,914	(2,791)	5,226	4,707	31,411	65,587	9	65,596
本年增减变动额	-	(44)	6,751	2,131	1,360	8,666	18,864	1	18,865
综合收益总额	-	-	6,751	-	-	14,559	21,310	1	21,311
利润分配	-	-	-	2,131	1,360	(5,893)	(2,402)	-	(2,402)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31	-	(2,131)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60	(1,36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402)	(2,402)	-	(2,402)
其他	-	(44)	-	-	-	-	(44)	-	(4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权 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 益变动	-	(44)	-	-	-	-	(44)	-	(44)
2019年12月31日	3,120	23,870	3,960	7,357	6,067	40,077	84,451	10	84,461
2020年1月1日	3,120	23,870	3,960	7,357	6,067	40,077	84,451	10	84,461
本年增减变动额	-	31	7,290	2,682	1,347	5,866	17,216	3	17,219
综合收益总额	-	-	7,290	-	-	14,294	21,584	3	21,587
利润分配	-	-	-	2,682	1,347	(8,428)	(4,399)	-	(4,399)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82	-	(2,68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47	(1,347)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399)	(4,399)	-	(4,399)
其他	-	31	-	-	-	-	31	-	3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权 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 益变动	-	31	-	-	-	-	31	-	31
2020年12月31日	3,120	23,901	11,250	10,039	7,414	45,943	101,667	13	101,6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19年1月1日	3,120	23,912	(2,813)	5,226	4,707	30,749	64,901
本年增减变动额	-	(44)	6,728	2,131	1,346	7,581	17,742
综合收益总额	-	-	6,728	-	-	13,460	20,188
利润分配	-	-	-	2,131	1,346	(5,879)	(2,402)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31	-	(2,13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46	(1,34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402)	(2,402)
其他	-	(44)	-	-	-	-	(4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 的其他权益变动	-	(44)	-	-	-	-	(44)
2019年12月31日	3,120	23,868	3,915	7,357	6,053	38,330	82,643
2020年1月1日	3,120	23,868	3,915	7,357	6,053	38,330	82,643
本年增减变动额	-	31	7,275	2,682	1,336	4,942	16,266
综合收益总额	-	-	7,275	-	-	13,359	20,634
利润分配	-	-	-	2,682	1,336	(8,417)	(4,399)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82	-	(2,68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36	(1,33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399)	(4,399)
其他	-	31	-	-	-	-	3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 的其他权益变动	-	31	-	-	-	-	31
2020年12月31日	3,120	23,899	11,190	10,039	7,389	43,272	98,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年度 合并	2019年度 合并	2020年度 公司	2019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61,879	140,698	161,879	140,6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458	4,291	3,458	4,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	-	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 865	1,315	670	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02	146,322	166,007	145,54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7,258)	(73,252)	(67,258)	(73,252)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63)	(824)	(763)	(82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75)	(42)	(575)	(4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822)	(16,708)	(17,822)	(16,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6)	(8,685)	(7,880)	(8,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	(1,583)	(815)	(1,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 (2,928)	(3,126)	(2,825)	(3,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23)	(104,220)	(97,938)	(103,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4(6) 67,179	42,102	68,069	42,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586	180,152	279,641	169,9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05	34,926	44,883	34,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	41	-	229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4,204	-	4,535	-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2,360	6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556	215,182	329,059	204,8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年度 合并	2019年度 合并	2020年度 公司	2019年度 公司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007)	(290,406)	(368,486)	(279,95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584)	(3,821)	(2,584)	(3,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3,035)	(5,042)	(2,447)	(4,150)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	(1,460)	-	(1,614)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	(5,302)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	(89)	(1,080)	(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284)	(300,818)	(374,597)	(290,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8)	(85,636)	(45,538)	(85,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91	326	-	-
其中：结构化主体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31,891	326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	53,026	-	52,8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	-	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91	53,352	10,000	52,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6)	(2,543)	(4,401)	(2,543)
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	(4,000)	-	(4,0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25,957)	-	(27,120)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8)	(546)	(577)	(5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9)	(7,089)	(32,098)	(7,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	46,263	(22,098)	45,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95)	31	(188)	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	2,760	245	2,6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5	9,005	10,988	8,3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93	11,765	11,233	10,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与股本同时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 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 于2012年1月,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同时变更为人民币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本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 保险咨询; 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本年度除新增的结构化主体外, 合并范围无变化。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计算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 流动性强, 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取得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取得时由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 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 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因投资连结保险业务形成的独立账户资产。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续)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按成本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则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 (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 (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续)

(c) 金融资产减值(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通常若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购置成本或公允价值低于购置成本50%以上(含), 则表明其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或重大下跌, 本集团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d)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 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 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 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续)

(e)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是指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满足下列条件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ii)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6)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b)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外, 其他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负债(续)

(c) 应付债券

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 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 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按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综合收益总额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 并考虑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包括适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初始确认金额为交易价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 除非其公允价值可以从现有市场上相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未经修改或改动)中获得, 或者采用可从市场上获取全部变量数据的评估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均作为资产入账; 反之作为负债入账。

当内嵌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 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时, 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损益确认。本集团未对满足保险合同定义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或与主体保险合同有紧密关系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固定金额(或在固定金额和利率基础上确定的金额)退保合同的内嵌期权)进行单独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

(10)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 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 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判断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50百万元。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性质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 并基于该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 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续)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主要因素的企业, 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 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且本集团仅对该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 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e)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后仍采用权益法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 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并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除本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做其他用途。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为以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45年	5%	2.11%~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21))。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通讯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45年	5%	2.11%~2.38%
办公及通讯设备	5-8年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5-12年	5%	7.92%~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21))。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等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2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电脑软件等, 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21))。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3-5年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22)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 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 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 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 附加利益指本集团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别的影响的, 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b)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向投保人收取保费, 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 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 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 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 本集团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i) 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 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 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如原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 对于寿险合同, 作为退保金,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合同, 冲减当期保险业务收入。

(ii)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以本集团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1)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 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 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续)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 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 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案均赔款法、损失率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按照各报告期末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若有不足, 将调整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并计入当期损益。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d)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 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e)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 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4(6)(b)和4(6)(d)。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 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 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 计入其他业务成本。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 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1%时, 暂停缴纳。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a)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b)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b)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 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4(22)(c)(i)。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收入确认(续)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金额反映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这些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通过识别客户合同,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确定交易价格, 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在履行履约义务时(或履约过程中)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7)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8) 预计负债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9)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 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并无任何没收供款, 因为所有供款在支付时即全面归属于职工。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 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在参加企业年金计划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依据企业年金方案计算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职工离职而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 并不用于抵销现有供款, 而是拨入该企业年金基金的公共账户, 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分派于该企业年金基金的成员。

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视情况比照离职后福利进行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30) 租赁

(a)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评估作为合同中的一方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b)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i)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ii)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c)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 对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租赁部分与非租赁部分的单独对价的租赁资产, 本集团选择不分拆。除以上类别租赁资产外, 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d)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 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 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 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 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30) 租赁(续)

(e)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4(18)和附注4(27)。

(i)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等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 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ii)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30) 租赁(续)

(e) 作为承租人(续)

(iii)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本集团对新冠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让,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

-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2)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 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 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 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f)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的,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

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3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3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对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经理人管理, 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计划投资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经理人管理, 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及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关投资资产的收益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上述投资品种的受益凭证。

(3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3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 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 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 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 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 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 (a)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text{风险比例} =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 (b)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对于再保险保单,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 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 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 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

本集团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 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2)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 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 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 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3)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附注4(13)(c)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产品等各种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 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 同时, 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 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信托计划)。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将持有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部分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详情见附注7(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 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以下披露的均为合理估计(不含风险边际)的假设。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 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 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 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4.50%~5.00%
2019年12月31日	4.50%~5.00%

本集团于2019年10月增设分红专一账户, 对新开发的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进行分账户单独管理, 预期其对应资产组合未来产生的投资收益率与其他分红业务不同, 采用6%的平准投资收益率假设, 据此拟定该产品2020年12月31日的折现率假设为6%(2019年12月31日: 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即期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3.04%~4.70%
2019年12月31日	3.42%~4.7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础, 确定死亡率假设, 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 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 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 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 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 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为基础, 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 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 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 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 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而确定, 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 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分红保险可分配收益的70%, 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 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公允价值的确认有关。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集团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c)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d) 其他金融资产如投资清算交收款和诉讼保全保证金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8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 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 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和附注39中所列的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集团对该不利影响综合评估, 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 对很可能发生的, 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 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 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 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集团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6) 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

于1998年至2006年期间任职的本公司前董事长关国亮(以下简称“前董事长关国亮”)由于违规运作保险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 司法机关已就其中涉嫌违法的部分进行了判决。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上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的后续清理工作。本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和最佳估计以及下列重要假设和判断编制的。

本公司前董事长关国亮通过未在财务记录中反映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外账户”), 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为抵押进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权的债券卖出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账外回购交易”), 以融入资金用于拆借资金等。本公司于监管部门检查后获知上述账外回购交易, 并在账外回购交易到期时陆续支付卖出回购交易结算款及回购交易利息合计人民币2,910百万元。

本公司于2007年度收到保险保障基金划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455百万元。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的说明, 上述款项是保险保障基金受让本公司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转让款, 保险保障基金将其支付给本公司用于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项。

此外, 本公司于2011年3月收回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借款及相关利息约人民币354百万元。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 本公司判断该收回款项为上述账外回购交易的一部分。

本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新产业支付的款项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履约期间的所有利息, 上述款项为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委托新产业代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170百万股的本金及履约期间的所有利息。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 本公司判断新产业应归还的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为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应收款的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6) 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续)

为了清算前董事长关国亮在任期间本公司与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寰房产”)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 清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 2013年3月18日, 本公司对天寰房产、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2月25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天寰房产应当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5.75亿元及利息, 新华信托不承担责任。天寰房产不服一审判决,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年5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的判决。2014年7月8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裁定书。2015年11月24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产在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中应分得的债权人民币1,623万元, 并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据该案款分配方案, 本公司应分得的债权为人民币1,581万元。截至2016年5月25日, 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2018年8月7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产在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中应分得的债权人民币4,238万元, 并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据该案款分配方案, 本公司应分得的债权为人民币4,128万元。截至2018年8月21日, 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和账外账户收付款等事项的完整资料, 亦不能完整判断交易实质或明确本公司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 判断暂将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项合并计算, 以其净额人民币874百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正在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的有关款项。本公司判断此笔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0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87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874百万元)。

(7) 税金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 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8)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 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 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 在此基础上, 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9)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5、估计的不确定性(1)所述, 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0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979百万元, 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8,665百万元, 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11,644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已于2021年3月24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主要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本集团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再由各分支公司就地申报。

(2) 增值税

2020年度,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 流转税附加税费

2020年度, 流转税附加税费以实缴的增值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服务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运营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粤融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养老
新华浩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浩然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康复医院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本集团期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项目余额					
资产管理公司	563	-		99.40%	99.40%	是	12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40	-		99.64%	99.64%	是	1
健康科技	1,575	-		100%	100%	是	-
新华养老服务	964	-		100%	100%	是	-
新华养老运营(注1)	15	-		100%	100%	是	-
新华电商	200	-		100%	100%	是	-
广州粤融	10	-		100%	100%	是	-
合肥后援中心(注2)	2,000	-		100%	100%	是	-
新华养老保险	5,000	-		100%	100%	是	-
海南养老	1,285	-		100%	100%	是	-
新华浩然	530	-		100%	100%	是	-
康复医院	170	-		100%	100%	是	-
合计	12,352	-					1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注1: 于2020年4月28日,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尚谷置业调整为养老运营管理公司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华家园养老运营(北京)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调整经营范围, 并向新华养老运营增资人民币2.45亿元。于2020年7月29日, 新华养老运营完成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登记变更。于2021年1月7日, 新华养老运营完成注册资本登记变更,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亿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尚未实际支付增资款。

注2: 本公司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项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合肥后援中心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00百万元, 该事项于2017年7月25日完成登记变更。于2020年3月20日和2020年11月20日, 本公司分别向合肥后援中心支付增资款人民币230百万元和人民币370百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百万元。于2020年12月14日, 合肥后援中心完成法定代表人登记变更, 法定代表人由罗文变更为池运强。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500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李全	91110000789957546R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50百万元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不适用	61181637-000-03-14-6
健康科技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1,575百万元	技术开发; 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 人力资源培训;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体育运动项目培训;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房地产开发;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 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销售日用品; 餐饮服务; 住宿; 销售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110229783248802X
新华养老服务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964百万元	集中养老服务; 企业管理; 技术开发;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 房地产开发; 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赵学农	91110229593883274Y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华养老运营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260百万元	居家养老服务;集中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酒店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旅游资源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家庭服务;餐饮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健身休闲活动;洗涤服务;销售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餐饮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美容服务;美发服务;医疗服务;零售药品。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110229593883282R
新华电商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电子科技	人民币200百万元	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于志刚	911101070938162519
广州粤融	直接控股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房地产投资及管理	人民币10百万元	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440101304602350H
合肥后援中心	直接控股	中国合肥	中国合肥	房地产投资及管理	人民币3,200百万元	项目投资、房产管理、房屋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340100099501517Y
新华养老保险	直接控股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保险服务	人民币5,000百万元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李全	91110105MA008ABN6W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南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琼海	中国琼海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1,908百万元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食品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任文科	9146900209870905XR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华浩然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产租赁及 物业管理	人民币500百万元	工程项目管理;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设备安装、维修;代收居民水电费;销售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姜宗旭	91110302675050065Q
康复医院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170百万元	医疗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赵学农	91110106MA008KCX1R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除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外,其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新华资产—明淼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51.54%	7,483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鑫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57.79%	7,091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70.03%	5,599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三号流动性资产管理产品	37.04%	5,362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四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4,836	资管产品
东莞信托·恒信—万达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000	信托计划
陆家嘴信托—中电投中卫新能源永续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000	信托计划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5期)	100.00%	2,981	资管产品
新华—万科武汉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2,625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明淼五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196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	83.94%	1,861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港股通精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59.77%	1,542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3期)	100.00%	1,398	资管产品
新华—海淀国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84.73%	1,310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46.03%	1,208	资管产品
新华—华发股份活力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1,000	债权计划
新华—门头沟新城一期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1,000	债权计划
陆家嘴信托—中电投中卫热电永续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	信托计划

(3) 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具体见附注1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631	1.0000	7,631	7,198	1.0000	7,198
美元	279	6.5249	1,821	248	6.9762	1,731
港币	1,713	0.8416	1,441	401	0.8958	359
小计			10,893			9,28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09	1.0000	2,109	2,480	1.0000	2,480
小计			2,109			2,480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9,740	1.0000	9,740	9,678	1.0000	9,678
美元	279	6.5249	1,821	248	6.9762	1,731
港币	1,713	0.8416	1,441	401	0.8958	359
合计			13,002			11,768

- (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 (2)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职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223万元(2019年12月31日: 9万元),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付款保函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19百万元)。
- (3)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94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1,75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0,260	9,402
同业存单	1,523	-
次级债券	1,478	511
金融债券	432	22
国债	60	-
小计	13,753	9,935
股权型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6,696	6,144
股票	7,982	2,853
基金	3,367	3,802
永续债	297	301
小计	18,342	13,1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	1,374
小计	-	1,374
合计	32,095	24,40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应收利息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396	4,628	(3,311)	2,713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6,322	26,722	(26,632)	6,412
其他	953	1,866	(1,641)	1,178
合计	8,671	33,216	(31,584)	10,303
减: 坏账准备	-	-	-	-
净值	8,671	33,216	(31,584)	10,303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497	3,328	(3,429)	1,396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5,700	24,911	(24,289)	6,322
其他	802	1,613	(1,462)	953
合计	7,999	29,852	(29,180)	8,671
减: 坏账准备	-	-	-	-
净值	7,999	29,852	(29,180)	8,671

- (1)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逾期应收利息(2019年12月31日: 同)。
- (2)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利息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 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利息核销情况(2019年12月31日: 同)。
- (3) 于2020年12月31日, 除附注75(5)(b)所述外, 本集团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利息(2019年12月31日: 同)。
- (4)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应收利息(2019年12月31日: 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应收保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寿险	1,118	1,213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147	966
短期险	47	54
合计	2,312	2,233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2,312	2,233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40	2,233
3个月至1年(含1年)	56	-
1年以上	16	-
合计	2,312	2,233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2,312	2,233

- (1)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 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保费核销情况(2019年12月31日: 同)。
- (2)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保费(2019年12月31日: 同)。
- (3)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保费(2019年12月31日: 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应收分保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	44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5	136
其他	40	8
合计	246	188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246	188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46	188
合计	246	188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246	188

- (1)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分保账款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 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分保账款核销情况(2019年12月31日: 同)。
- (2)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分保账款(2019年12月31日: 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应收分保账款(续)

(3) 于2020年12月31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分保账款分析如下:

	金额	年限	占应收分保账款 总额比例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	3个月以内	4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5	3个月以内	39%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8	3个月以内	15%
慕尼黑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	3个月以内	1%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注)	3个月以内	-
合计	246		100%

注: “-”为金额少于人民币500,000元。

(4)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关联方的应收分保账款(2019年12月31日: 同)。

13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 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19年12月31日: 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投资清算交收款(附注14(9))	1,156	-	1,156	3,386	-	3,386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附注14(4))	874	(874)	-	874	(874)	-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450	-	450	193	-	193
应收管理费	138	-	138	42	-	42
押金	82	-	82	55	-	55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附注14(11))	37	(37)	-	37	(37)	-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附注14(13))	16	(16)	-	16	(16)	-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附注14(14))	12	(12)	-	12	(12)	-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附注14(12))	11	(11)	-	11	(11)	-
员工借款	9	-	9	11	-	11
诉讼保全保证金(附注14(10))	-	-	-	1	-	1
其他	300	(38)	262	206	(4)	202
合计	3,085	(988)	2,097	4,844	(954)	3,890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26	3,757
1年至2年(含2年)	116	61
2年至3年(含3年)	32	37
3年至4年(含4年)	32	5
4年至5年(含5年)	2	8
5年以上	977	976
合计	3,085	4,844
减：坏账准备	(988)	(954)
净值	2,097	3,89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2020年	(954)	(37)	-	-	3	(988)
2019年	(957)	(4)	-	-	7	(954)

(3)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74	28%	(874)	100%	874	18%	(87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清算款、预付款项及押金	1,688	55%	-	-	3,635	75%	-	-
其他	409	13%	-	-	255	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4	4%	(114)	100%	80	2%	(80)	100%
合计	3,085	100%	(988)	32%	4,844	100%	(954)	20%

(4) 2020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回购资金追偿款	874	(874)	100%	附注5(6)

2019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回购资金追偿款	874	(874)	100%	附注5(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5) 2020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37	(37)	100%	附注14(11)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11	(11)	100%	附注14(12)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16	(16)	100%	附注14(13)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12	(12)	100%	附注14(14)
其他	38	(38)	100%	
合计	114	(114)		

2019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37	(37)	100%	附注14(11)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11	(11)	100%	附注14(12)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16	(16)	100%	附注14(13)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12	(12)	100%	附注14(14)
其他	4	(4)	100%	
合计	80	(8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6)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投资清算交收款	1,156	3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874	28%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874)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450	15%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	138	4%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
押金	82	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年及5年以上	-
合计	2,700	87%			(874)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投资清算交收款	3,386	7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874	18%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874)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193	4%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
押金	55	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及1-5年	-
应收管理费	42	1%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
合计	4,550	94%			(874)

(7)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2019年12月31日: 同)。

(8) 于2020年12月31日, 除附注75(5)(b)所述外, 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2019年12月31日: 同)。

(9) 投资清算交收款

投资清算交收款为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 按照交易清算规则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10) 诉讼保全保证金

诉讼保全保证金为本集团在日常诉讼案件过程中按法院要求提交的保证金, 法院将于案件审结后将该保证金归还本集团。

(11)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2005年本公司与黑龙江施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购买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37百万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龙江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通投资”)人民币37百万元。由于本公司付款对象与合同卖方不一致,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 且向贯通投资收回已支付款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2009年本公司江苏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个别工作人员涉嫌假借本公司名义, 销售虚假保险产品, 进行集资诈骗活动, 将非法所得资金用于个人投资或挥霍。经本公司当时核查估计, 犯罪嫌疑人进行非法集资诈骗活动尚未兑付的资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人民币295百万元, 其中泰州案件约为人民币277百万元, 永州案件约为人民币18百万元。本公司判断上述垫付款项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1年度, 本公司根据法院对永州案件的判决和估计未来尚需垫付的金额, 冲减相关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人民币7百万元。2012年度, 本公司追回了泰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20百万元, 法院对泰州案件在2012年结案并且本公司在2012年并未发生新的兑付, 本公司冲销了其他应付款中预提的剩余垫付款项人民币80百万元, 并冲销了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并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00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 基于本公司对上述两个案件的判断, 本公司认为未来有可能收回人民币约26百万元, 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人民币162百万元予以核销。

2013年度, 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9百万元, 本公司冲减了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和相关坏账准备。

2015年度, 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3百万元, 本公司冲减了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和相关坏账准备。

2019年度, 本公司核销了泰州及永州案件相关款项人民币3百万元, 本公司冲减了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和相关坏账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应收款(续)

(13)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2005年闽发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关闭并行政清算, 本公司在闽发证券托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7百万元的证券无法取回, 本公司将托管于闽发证券的证券投资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至2012年期间, 根据法院裁定的闽发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公司陆续共收到资产人民币373百万元。本公司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于2012年法院裁定终结闽发证券破产程序。本公司判断未来有可能收回人民币16百万元,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人民币88百万元予以核销。

(14)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本公司2004年与深圳连九州实物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九州公司”)签订购买办公用房协议, 合同价款人民币104百万元。本公司于2004年向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融公司”)划款人民币100百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款, 并直接向连九州公司支付了购房款人民币16百万元。2007年本公司与连九州公司签订备忘录, 明确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义务, 并已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本公司判断从华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归还的多余购房款项人民币12百万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9,000	4,100
1年至2年(含2年)	17,500	15,000
2年至3年(含3年)	64,690	15,500
3年至4年(含4年)	2,350	23,590
4年至5年(含5年)	14,000	4,350
5年以上	5,100	1,500
合计	122,640	64,04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国债	56,254	50,770
金融债券	20,727	20,466
企业债券	10,993	13,411
次级债券	17,306	16,741
信托计划	99,582	77,266
理财产品	29,050	61,232
资产管理计划	45	45
小计	233,957	239,931
按成本计量		
永续债	5,000	5,000
小计	5,000	5,000
股权型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52,488	42,576
股票	72,281	48,290
资产管理计划	20,415	16,181
优先股	4,902	4,555
永续债	6,229	204
其他股权投资	650	2,235
小计	156,965	114,041
按成本计量		
私募股权	9,411	7,054
股权计划	4,800	4,700
其他未上市股权	16,570	16,570
小计	30,781	28,324
合计	426,703	387,296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因在定向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取得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股票共计人民币4,87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1,086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33,957	239,931
摊余成本	231,601	236,71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56	3,212
累计计提减值	-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56,965	114,041
成本	133,746	109,59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859	6,615
累计计提减值	(2,640)	(2,170)
合计		
公允价值	390,922	353,972
摊余成本/成本	365,347	346,31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215	9,827
累计计提减值	(2,640)	(2,17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度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年利息 收入/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变动	年末	
债权型投资								
永续债	5,000	-	-	5,000	-	-	-	252
股权型投资								
私募股权	7,054	2,644	(287)	9,411	-	-	-	516
股权计划	4,700	1,100	(1,000)	4,800	-	-	-	269
其他未上市股权	16,570	-	-	16,570	-	-	-	820
合计	33,324	3,744	(1,287)	35,781	-	-	-	1,857

2019年度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年利息 收入/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变动	年末	
债权型投资								
永续债	5,000	-	-	5,000	-	-	-	252
股权型投资								
私募股权	4,443	3,049	(438)	7,054	-	-	-	465
股权计划	4,700	-	-	4,700	-	-	-	280
其他未上市股权	18,565	5	(2,000)	16,570	-	-	-	801
合计	32,708	3,054	(2,438)	33,324	-	-	-	1,79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	(2,170)	(2,170)	-	(2,042)	(2,042)
本年计提	-	(2,703)	(2,703)	-	(2,032)	(2,032)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2,703)	(2,703)	-	(2,032)	(2,032)
本年减少	-	2,233	2,233	-	1,904	1,904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	-
年末余额	-	(2,640)	(2,640)	-	(2,170)	(2,170)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66,188	171,163	132,516	139,228
金融债券	28,382	30,681	32,244	35,074
企业债券	38,611	41,423	40,291	43,179
次级债券	39,895	41,924	41,161	43,109
合计	273,076	285,191	246,212	260,590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 同)。

2020年度, 本集团未发生提前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情况。

2020年度, 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价值人民币20百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该项投资重分类日距离到期日小于三个月,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1)	-	10,000
债权计划投资(2)	41,135	38,934
信托计划	249	-
次级债务	-	500
合计	41,384	49,434

(1)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为东方一号。

东方一号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将在该计划到期时偿还本金及利息。该计划期限为十年, 东方资产有权在第七年末赎回债权。东方资产将其合法持有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计划管理人设立共管, 为项目资产本息的按期偿还提供增信保证。东方一号于2020年4月18日赎回债权, 本集团收回投资。

(2) 债权计划投资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所有项目均为固定期限项目, 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	3,480	3,215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世纪”)	725	750
南京卫元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元舟”)	-	153
汇鑫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资本国际”)	121	138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兆体检”)	12	11
合营企业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健康”)	629	650
合计	4,967	4,917

本集团联营企业除中国金茂在香港上市外, 其余均未上市交易。中国金茂于2020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价为每股港币3.57元。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及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0年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 法调整的 净损益	享有的 其他综合 收益	宣告分 派的现金 股利	其他 权益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	其他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	权益法	2,917	3,215	-	249	199	(218)	35	-	-	-	3,480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750	-	11	(5)	(36)	5	-	-	-	725	-
卫元舟(注1)	权益法	192	153	(144)	(9)	-	-	-	-	-	-	-	-
汇鑫资本国际	权益法	7	138	-	33	-	(34)	-	(16)	-	-	121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11	-	1	-	-	-	-	-	-	12	-
合营企业													
新华健康	权益法	507	650	-	(21)	-	-	-	-	-	-	629	-
合计		4,233	4,917	(144)	264	194	(288)	40	(16)	-	-	4,967	-

注1: 2020年8月18日, 本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卫元舟全部股权。于2020年10月12日, 本公司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11月4日, 卫元舟已经完成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登记变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不再持有卫元舟股权。

2019年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 法调整的 净损益	享有的 其他综合 收益	宣告分 派的现金 股利	其他 权益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	其他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	权益法	2,917	3,078	-	469	(63)	(209)	(60)	-	-	-	3,215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754	-	44	-	-	-	-	(48)	-	750	-
卫元舟	权益法	192	179	-	(26)	-	-	-	-	-	-	153	-
汇鑫资本国际	权益法	7	95	-	40	-	-	-	3	-	-	138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11	-	-	-	-	-	-	-	-	11	-
合营企业													
新华健康	权益法	507	675	-	(25)	-	-	-	-	-	-	650	-
合计		4,233	4,792	-	502	(63)	(209)	(60)	3	(48)	-	4,91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企业/主体类型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注1)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8.35%	0%	8.35%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紫金世纪(注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高飞	24%	0%	24%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2,500百万元
汇鑫资本国际(注3)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0%	39.86%	39.86%	不适用	投资管理	不适用
美兆体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俞榕	30%	0%	30%	不适用	体检服务等	美元4百万元
合营企业									
新华健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张泓	45%	0%	45%	不适用	投资管理等	人民币1,127百万元

注1: 根据中国金茂的组织章程细则, 本集团向其派驻董事,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将中国金茂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2: 经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计划处置持有的紫金世纪24%股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尚未签署最终出让协议。

注3: 于2020年12月31日, 新华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汇鑫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下表列示了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本集团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财务信息, 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金茂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金茂
流动资产	225,226	174,831
非流动资产	162,530	152,246
资产合计	387,756	327,077
流动负债	197,080	165,821
非流动负债	88,849	75,461
负债合计	285,929	241,28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6,762	39,309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905	3,553
调整事项	(425)	(338)
投资的账面价值	3,480	3,215
	2020年度 中国金茂	2019年度 中国金茂
营业收入	60,054	43,356
净利润	6,195	8,629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	6,228	5,622
收到的股利	218	209

中国金茂是本集团的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不具有战略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单独不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除上述联营企业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信息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58	1,0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6	58
其他综合收益	(5)	-
综合收益总额	31	58

单独重大的合营企业投资

下表列示了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本集团单独重大的合营企业财务信息, 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新华健康	2019年 12月31日 新华健康
流动资产	994	967
非流动资产	145	162
资产合计	1,139	1,129
流动负债	221	16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21	16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18	964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413	434
调整事项	216	216
投资的账面价值	629	65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单独重大的合营企业投资(续)

	2020年度 新华健康	2019年度 新华健康
营业收入	309	299
净亏损	(46)	(55)
综合收益总额	(46)	(55)

新华健康是本集团的单独重大的合营企业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新华健康专注于健康管理业务的经营, 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9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52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新华养老保险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700
	厦门国际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5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中国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50
合计				1,715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52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95
新华养老保险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7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50
	中国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中国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50
合计				1,715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得动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投资性房地产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9,835	9,835
在建工程转入	106	106
固定资产转入	92	92
转出至固定资产	(136)	(136)
转出至其他	(4)	(4)
年末余额	9,893	9,89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84)	(784)
计提	(236)	(236)
固定资产转入	(23)	(23)
转出至固定资产	7	7
年末余额	(1,036)	(1,036)
账面价值		
年末	8,857	8,857
年初	9,051	9,05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19年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7,635	7,635
购置	2	2
在建工程转入	2,186	2,186
固定资产转入	20	20
处置及报废	(2)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1)	(1)
转出至其他	(5)	(5)
年末余额	9,835	9,83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91)	(591)
计提	(194)	(194)
处置及报废	1	1
年末余额	(784)	(784)
账面价值		
年末	9,051	9,051
年初	7,044	7,044

- (1) 2020年度,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9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由出租改为自用(2019年度: 人民币1百万元)。2020年度,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9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由自用改为出租(2019年度: 人民币20百万元)。
- (2)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3百万元)。本集团正在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明的过程中。
- (3) 根据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布的资产估值报告, 于2020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47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525百万元)。
- (4)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2019年12月31日: 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市场收益率、租金和单位价格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

本集团主要投资性房地产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允价值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出租物业—上海—上海港	1,969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租金 租金 租金	办公部分66,000-75,000元/平方米 商业部分65,000-105,000元/平方米 车库部分450,000-500,000元/个 办公部分220-250元/月/平方米 商业部分300-370元/月/平方米 车库部分1,600-1,800元/月/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厦门	1,755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办公部分25,000-28,000元/平方米 商业部分45,000-51,000元/平方米 车库部分450,000-500,000元/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北京—新华保险大厦	1,738	销售单价 租金 租金	办公部分60,000-79,000元/平方米 办公部分320-340元/月/平方米 车库部分1,200元/月/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长沙	860	销售单价 租金	18,000-21,000元/平方米 90-120元/月/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公允价值	重要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 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出租物业—西安	751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租金 租金 租金	办公部分18,000-19,000元/平方米 商业部分17,000-22,000元/平方米 车位部分185,000-230,000元/个 办公部分100-120元/月/平方米 商业部分70-90元/月/平方米 车位部分700-800元/月/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成都	684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租金 租金 租金	办公部分15,000-20,000元/平方米 商业部分70,000-75,000元/平方米 车位部分220,000-250,000元/个 办公部分100-130元/月/平方米 商业部分400-500元/月/平方米 车位部分950-12,000元/月/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杭州	631	销售单价 租金	26,000-30,000元/平方米 135-150元/月/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山东	447	销售单价 租金	14,000-16,500元/平方米 90-110元/月/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山西	403	销售单价 租金	12,000-17,000元/平方米 70-100元/月/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固定资产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762	1,091	155	12,008
购置	139	169	1	309
在建工程转入	1,520	16	-	1,53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6	-	-	13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2)	-	-	(92)
处置或报废	(12)	(45)	(9)	(66)
年末余额	12,453	1,231	147	13,83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96)	(673)	(74)	(1,843)
计提	(290)	(120)	(11)	(42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	-	-	(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3	-	-	23
处置或报废	1	42	7	50
年末余额	(1,369)	(751)	(78)	(2,198)
账面价值				
年末	11,084	480	69	11,633
年初	9,666	418	81	10,16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固定资产(续)

2019年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7,895	979	168	9,042
购置	184	164	31	379
在建工程转入	2,705	34	-	2,73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	-	-	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0)	-	-	(20)
处置或报废	(3)	(86)	(44)	(133)
年末余额	10,762	1,091	155	12,00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80)	(612)	(95)	(1,587)
计提	(216)	(110)	(12)	(338)
处置或报废	-	49	33	82
年末余额	(1,096)	(673)	(74)	(1,843)
账面价值				
年末	9,666	418	81	10,165
年初	7,015	367	73	7,455

于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986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本集团正在办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明的过程中。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2019年12月31日: 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在建工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后援中心项目	1,397	-	1,397	1,014	-	1,014
延庆养老社区项目	699	-	699	611	-	611
天津汇金中心项目	211	-	211	202	-	202
呼和浩特巨宝大厦项目	179	-	179	91	-	91
西宁九洲海湖星城	138	-	138	138	-	138
PMO研发中心项目	131	-	131	88	-	88
成都睿东项目	126	-	126	126	-	126
新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实施项目	86	-	86	86	-	86
深圳前海工程项目	75	-	75	-	-	-
海南养老社区项目	10	-	10	2	-	2
郑州龙子湖项目	-	-	-	214	-	214
湖南长沙绿地项目	-	-	-	97	-	97
恒隆国际项目	-	-	-	94	-	94
银川世和天玺项目	-	-	-	6	-	6
其他	1,007	-	1,007	1,401	-	1,401
合计	4,059	-	4,059	4,170	-	4,170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2019年12月31日: 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使用权资产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624	2	1,626
增加	732	2	734
减少	(303)	-	(303)
年末余额	2,053	4	2,05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74)	-	(474)
计提	(574)	(1)	(575)
减少	235	-	235
年末余额	(813)	(1)	(814)
账面价值			
年末	1,240	3	1,243
年初	1,150	2	1,152
2019年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050	-	1,050
增加	637	2	639
减少	(63)	-	(63)
年末余额	1,624	2	1,62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计提	(477)	-	(477)
减少	3	-	3
年末余额	(474)	-	(474)
账面价值			
年末	1,150	2	1,152
年初	1,050	-	1,05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无形资产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396	1,475	4,871
购置	-	38	38
在建工程转入	-	275	275
年末余额	3,396	1,788	5,18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99)	(846)	(1,145)
计提	(85)	(201)	(286)
年末余额	(384)	(1,047)	(1,431)
账面价值			
年末	3,012	741	3,753
年初	3,097	629	3,726
2019年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343	1,222	4,565
购置	53	52	105
在建工程转入	-	201	201
年末余额	3,396	1,475	4,87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14)	(686)	(900)
计提	(85)	(160)	(245)
年末余额	(299)	(846)	(1,145)
账面价值			
年末	3,097	629	3,726
年初	3,129	536	3,665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2019年12月31日: 同)。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其他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1)	385	357
待抵扣增值税	230	2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3	1,146
待摊费用	54	68
应收股利	10	10
其他	108	83
合计	940	1,938

(1)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0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1	137	(105)	243
其他	146	29	(33)	142
合计	357	166	(138)	385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9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57	49	(95)	211
其他	138	41	(33)	146
合计	395	90	(128)	35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4	37	-	(3)	-	9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70	2,703	-	-	(2,233)	2,640
合计	3,124	2,740	-	(3)	(2,233)	3,628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7	4	-	(7)	-	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42	2,032	-	-	(1,904)	2,170
合计	2,999	2,036	-	(7)	(1,904)	3,124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14,837	50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1)	10,600	12,650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2)	31,288	55,540
合计	41,888	68,190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41,888	68,1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1,888	68,190

- (1)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1,873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277百万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 (2)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64,023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99,166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分保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5	12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4	74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5	11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	7
其他	1	3
合计	297	22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71	19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8	25
1年以上	8	-
合计	297	220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297	220

- (1)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分保账款(2019年12月31日: 同)。
- (2)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付关联方的应付分保账款(2019年12月31日: 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1)	2,582	7,587	(7,835)	2,3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2)	40	611	(597)	54
辞退福利	-	14	(14)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283	830	(97)	2,016
合计	3,905	9,042	(8,543)	4,404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1)	2,376	7,693	(7,487)	2,5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2)	107	994	(1,061)	40
辞退福利	-	11	(11)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46	1,209	(72)	1,283
合计	2,629	9,907	(8,631)	3,905

于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2019年12月31日: 无)。

本集团员工享有的带薪缺勤均为非累积带薪缺勤, 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已经包括在本集团向员工发放的工资等薪酬中, 列示在短期薪酬项下。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1	6,228	(6,548)	1,8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	231	(158)	488
社会保险费	4	335	(337)	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	319	(324)	(3)
工伤保险费	1	5	(5)	1
生育保险费	1	11	(8)	4
住房公积金	10	582	(581)	11
职工福利费	2	211	(211)	2
合计	2,582	7,587	(7,835)	2,334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4	6,297	(6,100)	2,1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	206	(200)	415
社会保险费	1	411	(408)	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	367	(363)	2
工伤保险费	1	11	(11)	1
生育保险费	2	33	(34)	1
住房公积金	10	574	(574)	10
职工福利费	2	205	(205)	2
合计	2,376	7,693	(7,487)	2,58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	366	(352)	19
失业保险费	15	16	(16)	15
职工年金基金	20	229	(229)	20
合计	40	611	(597)	54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	796	(797)	5
失业保险费	15	31	(31)	15
职工年金基金	86	167	(233)	20
合计	107	994	(1,061)	4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个人所得税	61	57
应交增值税	34	36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	157
其他	45	39
合计	170	289

33 应付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赔付支出	6,394	5,634
应付退保金	51	70
合计	6,445	5,704

- (1)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赔付款(2019年12月31日: 同)。
- (2)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赔付款(2019年12月31日: 同)。
- (3) 于2020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赔付款为人民币1,50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87百万元), 主要为应付满期给付, 由于保单持有人未及时申领, 该款项尚未进行结算。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其他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清算交收款	2,516	207
应付非保险合同退款	471	131
应付外部供应商	455	312
单证保证金	188	193
应付工程款	163	636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11	89
暂收保费及退费	96	86
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附注14(11))	37	37
应付员工报销款	9	18
其他	801	824
合计	4,847	2,533

- (1)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2019年12月31日: 无)。
- (2) 于2020年12月31日, 除附注75(5)(b)所述外, 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2019年12月31日: 同)。
- (3) 于2020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271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8百万元), 主要为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和部分应付暂收款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 无已偿还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46,366	40,359
本年收取	11,478	10,300
本年支付	(8,360)	(6,024)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45)	(40)
保户利益增加	1,983	1,70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合同账户价值变动	54	63
年末余额	51,476	46,3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834	4,927
1年至3年(含3年)	10,196	8,295
3年至5年(含5年)	5,008	4,113
5年以上	32,438	29,031
合计	51,476	46,366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 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02	7,394	-	-	(7,147)	2,3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1	3,149	(2,958)	-	-	1,802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7,985	128,105	(46,897)	(11,033)	(3,659)	634,50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6,493	40,176	(5,886)	(1,225)	(3,801)	115,757
合计	658,191	178,824	(55,741)	(12,258)	(14,607)	754,409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05	6,803	-	-	(6,506)	2,1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4	3,592	(3,045)	-	-	1,611
寿险责任准备金	527,494	112,417	(52,639)	(12,155)	(7,132)	567,98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4,257	33,033	(4,964)	(835)	(4,998)	86,493
合计	594,620	155,845	(60,648)	(12,990)	(18,636)	658,19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续)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5)	(948)	-	-	916	(2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	(274)	235	-	-	(8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33)	(168)	62	9	11	(1,51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1,178)	(1,579)	1,042	33	81	(1,601)
合计	(2,840)	(2,969)	1,339	42	1,008	(3,420)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9)	(739)	-	-	743	(18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184)	156	-	-	(4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48)	(175)	70	9	11	(1,43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892)	(1,696)	819	35	556	(1,178)
合计	(2,445)	(2,794)	1,045	44	1,310	(2,84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49	-	2,349	2,102	-	2,1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2	-	1,802	1,611	-	1,61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399	614,102	634,501	33,157	534,828	567,98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	115,752	115,757	17	86,476	86,493
合计	24,555	729,854	754,409	36,887	621,304	658,191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7)	-	(217)	(185)	-	(18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3)	-	(83)	(44)	-	(4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1)	(1,428)	(1,519)	(91)	(1,342)	(1,43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635)	(966)	(1,601)	(493)	(685)	(1,178)
合计	(1,026)	(2,394)	(3,420)	(813)	(2,027)	(2,840)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9	1,239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19	297
理赔费用准备金	84	75
合计	1,802	1,6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于2020年5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并于2020年5月13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 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3.3%, 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 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3%。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10,000	-	10,000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4,000	-	(4,000)	-

应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和其他债务之后, 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

于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620百万元,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级。

38 租赁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61	960
其他	3	1
合计	1,064	96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预计负债

在未来资金流出很可能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本集团对当期面临的法律诉讼与纠纷的预期支付金额进行计提。本集团对于各个事项在充分考虑相关事实情况以及法律意见后,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做出最佳估计并评估金额影响。本集团为这些法律诉讼与纠纷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可能不同于目前所计提的金额; 并且本集团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也将取决于案件最终调查、审判判决以及谈判和解金额。

	未决诉讼及纠纷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29	29
增加	-	-
减少	(29)	-
年末余额	-	29

40 递延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7	-	(13)	504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9	3,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09)	(3,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53	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673)	(29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7)	(28)	(5)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3)	(51)	(6)	(24)
职工薪酬	61	244	54	216
其他	112	445	119	474
合计	153	610	162	64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42)	(166)	(140)	(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742)	(14,981)	(1,355)	(5,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542	2,169	273	1,093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589	2,358	588	2,353
保险责任准备金	350	1,400	324	1,298
享有境外联营企业权益的影响	(434)	(1,738)	(372)	(1,489)
职工薪酬	570	2,280	377	1,510
其他	(506)	(2,029)	7	23
合计	(2,673)	(10,707)	(298)	(1,19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660	2,640	542	2,170
职工薪酬	631	2,524	431	1,7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9	2,358	588	2,353
保险责任准备金	350	1,400	324	1,2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 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	-	2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 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43	172	269	1,076
其他	302	1,205	288	1,146
合计	5,889	23,555	3,553	14,213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4,666	18,663	2,621	10,485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223	4,892	932	3,728
合计	5,889	23,555	3,553	14,21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92)	(366)	(414)	(1,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69)	(28,288)	(2,472)	(9,8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对保险合 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的影响	(118)	(471)	(269)	(1,077)
享有境外联营企业权益的影响	(434)	(1,738)	(372)	(1,489)
其他	(696)	(2,789)	(162)	(648)
合计	(8,409)	(33,652)	(3,689)	(14,756)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7,767)	(31,302)	(2,958)	(11,832)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642)	(2,350)	(731)	(2,924)
合计	(8,409)	(33,652)	(3,689)	(14,75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611	593
合计	611	593

于2020年12月31日, 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判断, 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备注
2020年	-	93	可抵扣亏损
2021年	126	126	可抵扣亏损
2022年	122	122	可抵扣亏损
2023年	117	117	可抵扣亏损
2024年	135	135	可抵扣亏损
2025年	111	-	可抵扣亏损
合计	611	593	

42 其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资本补充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207	-
增值税一待转销项税	121	110
其他	339	9
合计	667	119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逾期未付利息(2019年12月31日: 同)。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股本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86	-	-	-	-	2,08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34	-	-	-	-	1,034
合计	3,120	-	-	-	-	3,120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86	-	-	-	-	2,08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34	-	-	-	-	1,034
合计	3,120	-	-	-	-	3,120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4 资本公积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3,964	-	-	23,964
合计	23,870	31	-	23,901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3,964	-	-	23,964
合计	23,914	-	(44)	23,87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650	(6,165)	18,485	16,357	(4,090)	12,267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268)	1,566	(4,702)	2,370	(592)	1,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8,818)	2,205	(6,613)	(9,608)	2,402	(7,206)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88	(48)	140	(60)	14	(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	-	(20)	6	-	6
其他	-	-	-	(48)	-	(48)
合计	9,732	(2,442)	7,290	9,017	(2,266)	6,75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所得税影响	2020年 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16	18,382	(4,599)	21,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326)	(8,818)	2,205	(9,939)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48)	188	(48)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	(20)	-	(2)
合计	3,960	9,732	(2,442)	11,250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所得税影响	2019年 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29)	18,727	(4,682)	7,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880	(9,608)	2,402	(3,326)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2)	(60)	14	(1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	6	-	18
其他	48	(48)	-	-
合计	(2,791)	9,017	(2,266)	3,96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53	1,336	-	7,389
任意盈余公积	1,304	1,346	-	2,650
一般风险准备	6,067	1,347	-	7,414
合计	13,424	4,029	-	17,453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07	1,346	-	6,053
任意盈余公积	519	785	-	1,304
一般风险准备	4,707	1,360	-	6,067
合计	9,933	3,491	-	13,4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20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336百万元(2019年: 按净利润的10%提取, 共人民币1,346百万元)。

于2020年6月23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按2019年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346百万元。

根据中国财政部2007年3月2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2020年度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人民币1,347百万元(2019年: 按净利润的10%, 共人民币1,360百万元), 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 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31,41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6)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6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85)	
派发普通股股利	(2,402)	
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40,077	
2020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40,07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46)	(1,336)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46)	(1,34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附注46)	(1,346)	
派发普通股股利(附注47(1))	(4,399)	
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45,943	

- (1) 于2020年6月23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41元(含税)派发2019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4,399百万元。
- (2) 于2020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186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8百万元)。2020年度子公司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48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29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公司	12	9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1	1
合计	13	10

49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寿险	96,698	82,533
健康险	60,675	53,439
意外伤害险	2,138	2,159
合计	159,511	138,131

50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分出保险接受公司划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642	1,392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47	643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45	265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45	108
其他	19	19
合计	2,898	2,42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保险合同	215	301

52 投资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6,360	16,49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1,584	10,29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2,496	2,99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28	3,32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799	1,556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264	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7	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983	505
其他	86	-
合计	51,267	35,729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收入	33,216	29,852

- (1) 2020年度,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19年度: 同)。
- (2) 2020年度, 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利润总额5%以上的联营企业(2019年度: 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310)	257
股权型投资	167	1,053
小计	(143)	1,31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374)	1,3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3)	(37)
合计	(1,900)	2,647

54 资产处置损失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	(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其他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扶持款	29	1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1)	24	21
政府扶持基金(2)	20	20
稳岗补贴(3)	13	11
其他	2	4
合计	88	66

-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收到各地税务机关返还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人民币24百万元。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健康科技本年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扶持基金人民币20百万元。
-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共收到各地社保机构发放稳岗补贴人民币13百万元。
- (4) 2020年度, 除附注40所述事项外, 本集团计入其他收益的其他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金收入	368	294
管理费收入	260	175
非保险合同业务服务收入	45	40
其他	254	173
合计	927	68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退保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寿险	11,033	12,155
健康险	1,225	835
合计	12,258	12,990

58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保险合同	55,741	60,648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满期给付	34,349	41,344
年金给付	10,756	9,500
死伤医疗给付	7,677	6,725
赔款支出	2,959	3,079
合计	55,741	60,64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 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	54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8,079	31,26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929	21,918
合计	87,199	53,734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	443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78
理赔费用准备金	9	26
合计	191	547

6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9)	(2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86)	(8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3)	(286)
合计	(548)	(39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税金及附加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房产税	174	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	14
教育费附加	34	10
印花税	8	8
土地使用税	5	5
其他	1	2
合计	263	192

62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8,981	9,852
折旧及摊销	1,386	1,161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71	452
业务招待费	319	419
公杂费	290	30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注)	289	249
差旅及会议费	241	322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0	212
邮电费	138	135
宣传印刷费	104	169
广告费	56	60
审计费	22	22
车辆使用费	19	27
其他	719	399
合计	13,175	13,783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湖北省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免缴2020年度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4号)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湖北省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免缴2020年度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本年度可免缴保险保障基金人民币14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其他业务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	2,042	1,736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103	810
折旧及摊销	266	229
资本补充债券利息支出	211	198
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1	1
其他	226	200
合计	3,849	3,174

64 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2,703	2,032
其他	37	4
合计	2,740	2,036

65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违约金收入	14	7
政府补助	13	50
无法支付款项清理收入	10	8
其他	8	6
合计	45	71

2020年度, 本集团营业外收入均为非经常性损益(2019年度: 同)。

本集团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营业外支出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	8
其他	118	128
合计	131	136

2020年度, 本集团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2019年度: 同)。

67 所得税费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	1,260	(938)
递延所得税	(66)	(401)
合计	1,194	(1,339)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前利润	15,491	13,221
按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873	3,305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2,764)	(2,838)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76	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8	3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8)	(1,9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	(2)
所得税费用	1,194	(1,339)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 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 但是这些子公司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除这些子公司外, 本集团2020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294	14,55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58	4.67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4.58	4.67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依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0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9年度: 同),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以下简称“创世之约账户”或“本独立账户”)设立于2000年6月30日。本独立账户是依照《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26号, 已于2015年4月1日废止)以及“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和“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有关条款设立, 本独立账户符合《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的“稳定增利货币型”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以下简称“稳定增利货币型账户”或“本独立账户”)设立于2016年5月3日。本独立账户是依照《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以及i添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有关条款设立。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运作由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 本独立账户的会计核算由本公司会计部负责。创世之约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稳定增利货币型账户主要投资于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且流动性较好的货币市场投资工具。

账户特征

创世之约账户以保值、增值为投资原则。通过有效投资组合, 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 为保险客户创造最大的投资绩效, 使其在享有保险保障的同时, 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稳定增利货币型账户主要用于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和期限短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 注重账户的流动性, 同时具有一定增值能力。

投资风险

创世之约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主要包括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

稳定增利货币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2)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在保险责任准备金中核算; 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在独立账户负债中核算。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 在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 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4(3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投资连结保险(续)

(3)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

独立账户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	145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99	107
基金	3	11
债权型投资		
债券	1	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应交税费	(2)	-
其他应付款	-	(1)
合计	214	163
独立账户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户投资款	196	152

(4) 投资连结保险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情况

创世之约账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数(百万份)	16	18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12.9560	8.8720
稳定增利货币型账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数(百万份)	4	4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1.1311	1.109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投资连结保险(续)

(5)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费用计提情况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独立账户管理费和保单管理费。独立账户管理费按投保人对应的独立账户净资产不超过0.1%计算。保单管理费为每月每户16元。“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还需交纳风险保费和资产管理费。风险保费按投保人对应的每年账户价值的0.2%计算。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保人对应的账户价值的1.5%。

i添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保人对应的账户价值的0.4%。

以上费用均按单位卖出价折算为单位数, 再从投保人的份额中扣除并加入本公司的份额中。

7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员工款项	2	-
租金	368	294
政府补助	64	612
其他	431	409
合计	865	1,31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71	452
业务招待费	319	419
差旅及会议费	241	322
公杂费	290	304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289	249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0	212
宣传印刷费	104	169
邮电费	138	135
广告费	56	60
车辆使用费	19	27
支付其他各项费用	861	777
合计	2,928	3,12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4,297	14,56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740	2,036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57	5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5	477
无形资产摊销	286	2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	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	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5	30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7,199	53,73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48)	(3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00	(2,647)
投资收益	(51,267)	(35,729)
汇兑损益	241	(40)
回购及资本补充债券的利息	1,314	1,008
租赁负债的利息	36	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	(401)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783	(1,137)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8,665	9,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79	42,10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年初货币资金	11,765	9,005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65	9,005
年末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年末货币资金	12,993	11,76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993	11,765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	2,76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03	9,3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90	2,461
合计	12,993	11,765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279	6.5249	1,821	248	6.9762	1,731
港币	1,713	0.8416	1,441	401	0.8958	359
应收利息						
美元	1	6.5249	9	1	6.9762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美元	90	6.5249	585	90	6.9762	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美元	52	6.5249	337	37	6.9762	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美元	-	6.5249	-	3	6.9762	2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a) 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主要指对个人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b) 团体业务

团体业务主要指对团体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本集团的投资资产管理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收入支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余额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等不分摊, 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资产和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资产和负债等按相应分部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其他应收款(除预缴税金外)、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其他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等不分摊, 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 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

(5)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 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20年度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2,727	2,986	1,733	(908)	206,538
已赚保费	153,776	2,622	-	-	156,398
保险业务收入	156,704	2,807	-	-	159,511
减: 分出保费	(2,828)	(70)	-	-	(2,89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	(115)	-	-	(215)
投资收益	50,085	355	827	-	51,2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8)	(10)	(372)	-	(1,900)
汇兑损益	(236)	(5)	-	-	(241)
资产处置损失	-	-	(1)	-	(1)
其他收益	51	1	36	-	88
其他业务收入	569	23	1,243	(908)	927
其中: 分部间交易	24	1	883	(908)	-
二、营业支出	(186,679)	(3,790)	(1,398)	906	(190,961)
退保金	(12,200)	(58)	-	-	(12,258)
赔付支出	(54,063)	(1,678)	-	-	(55,74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312	27	-	-	1,3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7,076)	(123)	-	-	(87,199)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46	2	-	-	548
保单红利支出	(577)	-	-	-	(577)
税金及附加	(53)	(1)	(209)	-	(2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359)	(467)	-	-	(17,826)
业务及管理费	(11,754)	(1,292)	(1,013)	884	(13,175)
其中: 分部间交易	(773)	(86)	(25)	884	-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69	11	-	-	780
其他业务成本	(3,528)	(167)	(176)	22	(3,849)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9)	(1)	(2)	22	-
资产减值损失	(2,696)	(44)	-	-	(2,740)
三、营业利润	16,048	(804)	335	(2)	15,577
加: 营业外收入	-	-	45	-	45
减: 营业外支出	-	-	(131)	-	(131)
四、利润总额	16,048	(804)	249	(2)	15,491
分部资产	936,779	8,826	58,957	(186)	1,004,376
分部负债	860,885	7,239	34,758	(186)	902,696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3,035	-	3,03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80)	(152)	(124)	-	(1,656)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	2	21	-	264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9年度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1,127	2,846	1,470	(877)	174,566
已赚保费	132,971	2,432	-	-	135,403
保险业务收入	135,547	2,584	-	-	138,131
减: 分出保费	(2,395)	(32)	-	-	(2,4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1)	(120)	-	-	(301)
投资收益	35,016	372	374	(33)	35,729
其中: 分部间交易	28	-	5	(3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26	21	40	(40)	2,647
其中: 分部间交易	-	-	40	(40)	-
汇兑损益	40	1	(1)	-	40
资产处置损失	(1)	-	-	-	(1)
其他收益	33	1	32	-	66
其他业务收入	442	19	1,025	(804)	682
其中: 分部间交易	26	1	777	(804)	-
二、营业支出	(157,095)	(3,653)	(1,337)	805	(161,280)
退保金	(12,983)	(7)	-	-	(12,990)
赔付支出	(58,920)	(1,728)	-	-	(60,64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011	34	-	-	1,0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3,339)	(395)	-	-	(53,734)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01	(2)	-	-	399
保单红利支出	(42)	-	-	-	(42)
税金及附加	(20)	-	(172)	-	(1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58)	(513)	-	-	(16,871)
业务及管理费	(12,587)	(984)	(989)	777	(13,783)
其中: 分部间交易	(703)	(54)	(20)	777	-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19	27	-	-	746
其他业务成本	(2,960)	(67)	(175)	28	(3,174)
其中: 分部间交易	-	-	(28)	28	-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18)	(1)	-	(2,036)
三、营业利润	14,032	(807)	133	(72)	13,286
加: 营业外收入	-	-	71	-	71
减: 营业外支出	-	-	(136)	-	(136)
四、利润总额	14,032	(807)	68	(72)	13,221
分部资产	826,545	8,418	44,280	(273)	878,970
分部负债	780,976	6,686	7,120	(273)	794,509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5,042	-	5,04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98)	(94)	(98)	-	(1,390)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437	5	60	-	50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157	1.0000	6,157	6,671	1.0000	6,671
美元	278	6.5249	1,817	237	6.9762	1,652
港币	1,647	0.8416	1,386	347	0.8958	311
小计			9,360			8,63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860	1.0000	1,860	2,338	1.0000	2,338
小计			1,860			2,338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8,017	1.0000	8,017	9,009	1.0000	9,009
美元	278	6.5249	1,817	237	6.9762	1,652
港币	1,647	0.8416	1,386	347	0.8958	311
合计			11,220			10,97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投资清算交收款 (附注14(9))	1,000	-	1,000	3,158	-	3,158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附注14(4))	874	(874)	-	874	(874)	-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379	-	379	121	-	121
押金	82	-	82	55	-	55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附注14(11))	37	(37)	-	37	(37)	-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附注14(13))	16	(16)	-	16	(16)	-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附注14(14))	12	(12)	-	12	(12)	-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附注14(12))	11	(11)	-	11	(11)	-
员工借款	9	-	9	11	-	11
诉讼保全保证金 (附注14(10))	-	-	-	1	-	1
其他	191	(38)	153	169	(4)	165
合计	2,611	(988)	1,623	4,465	(954)	3,511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附注74(3)(a))	12,317	11,717
结构化主体(附注74(3)(b))	38,315	24,718
联营企业(附注74(3)(c))	4,217	4,129
合营企业(附注74(3)(d))	413	434
合计	55,262	40,99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本年宣	
										告分派 的现金 股利	
资产管理公司	成本法	95	563	-	563	99.40%	99.40%	不适用	-	-	-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成本法	15	15	-	15	40%	99.64%	直接持股40%, 通过 资产管理公司间接 持股59.64%	-	-	-
健康科技	成本法	1	1,575	-	1,57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服务	成本法	15	964	-	964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运营	成本法	15	15	-	1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电商	成本法	100	200	-	2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广州粤融	成本法	10	10	-	10	100%	100%	不适用	-	-	-
合肥后援中心	成本法	8	1,400	600	2,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保险	成本法	495	4,990	-	4,990	99.80%	100%	直接持股99.8%, 通过资产管理公司 间接持股0.1988%	-	-	-
海南养老	成本法	535	1,285	-	1,28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浩然	成本法	50	530	-	530	100%	100%	不适用	-	-	-
康复医院	成本法	170	170	-	170	100%	100%	不适用	-	-	-
账面合计		1,509	11,717	600	12,317				-	-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公司	成本法	95	563	-	563	99.40%	99.40%	不适用	-	-	-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成本法	15	15	-	15	40%	99.64%	直接持股40%, 通过资产管理公司间接持股59.64%	-	-	-
健康科技	成本法	1	867	708	1,57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服务	成本法	15	964	-	964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运营	成本法	15	15	-	1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电商	成本法	100	200	-	2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广州粤融	成本法	10	10	-	10	100%	100%	不适用	-	-	-
合肥后援中心	成本法	8	920	480	1,400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保险	成本法	495	4,990	-	4,990	99.80%	100%	直接持股99.8%, 通过资产管理公司间接持股0.1988%	-	-	-
海南养老	成本法	535	1,173	112	1,28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浩然	成本法	50	530	-	530	100%	100%	不适用	-	-	-
康复医院	成本法	170	170	-	170	100%	100%	不适用	-	-	-
账面合计		1,509	10,417	1,300	11,717				-	-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结构化主体

	核算 方法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新华资产—明淼四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4,849	4,849
新华资产—明鑫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4,113	4,113
陆家嘴信托—中电投中卫新能源永续债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本法	3,999	—	3,999
新华资产—明淼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3,958	3,958
新华资产—明淼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3,934	3,934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5期)	成本法	2,989	(9)	2,980
新华资产—明淼五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2,199	2,199
新华资产—明淼三号流动性资产管理 产品	成本法	—	2,056	2,056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	成本法	3,478	(1,753)	1,725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3期)	成本法	1,205	275	1,480
新华资产—港股通精选一号资产管理 产品	成本法	—	1,000	1,000
其他	成本法	13,047	(7,025)	6,022
合计		24,718	13,597	38,31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结构化主体(续)

	核算 方法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减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成本法	10,000	-	10,000
陆家嘴信托-中电投中卫新能源永续债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本法	3,999	-	3,999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	成本法	-	3,478	3,478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5期)	成本法	-	2,989	2,989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3期)	成本法	-	1,205	1,205
陆家嘴信托-中电投中卫热电永续债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本法	999	-	999
新华资产-明德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680	680
新华资产-明仁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500	500
新华资产-明德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257	22	279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140	-	140
其他	成本法	449	-	449
账面合计		15,844	8,874	24,718

(c) 本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的情况见附注19。

(d) 本公司合营企业投资的情况见附注19。

(4)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与本集团数据基本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投资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5,808	16,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1,579	10,29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998	3,25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2,171	2,286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799	1,556
股息	1,849	94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231	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481	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7	42
其他	86	-
合计	49,049	35,055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收入	32,441	28,671

(a) 2020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19年度: 同)。

(b) 2020年度, 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5%(含5%)以上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019年度: 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3,359	13,46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740	2,036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71	4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8	461
无形资产摊销	222	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	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	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5	301
提取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	87,199	53,73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48)	(3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7	(2,042)
投资收益	(49,049)	(35,055)
汇兑损益	240	(41)
回购及资本补充债券的利息	1,294	1,005
租赁负债的利息	36	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7)	(250)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790	(967)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9,547	9,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9	42,07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年初货币资金	10,988	8,338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988	8,338
年末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年末货币资金	11,233	10,98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33	10,988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	2,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73	8,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60	2,338
合计	11,233	10,988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

于2020年度,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a) 本公司的子公司;
- (b)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c)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d)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及
- (e)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7。

(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宝武”)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复星国际集团”)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宝基金”)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间接 控制的公司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邦基金”)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公司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关联交易

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投资涉及复星国际集团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附注75(5)(a)(vii))	75	18
投资复星国际集团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损失) (附注75(5)(a)(viii))	51	(5)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 (附注75(5)(a)(i))	39	39
投资华宝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 (附注75(5)(a)(ix))	7	16
投资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 (附注75(5)(a)(x))	3	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		
收到中国金茂现金股利(附注75(5)(a)(vi))	218	209
投资涉及中国金茂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附注75(5)(a)(xii))	183	—
支付新华健康体检及服务费(附注75(5)(a)(v))	47	38
收到紫金世纪现金股利(附注75(5)(a)(vi))	36	—
收到汇鑫资本国际现金股利(附注75(5)(a)(vi))	34	—
收取新华健康租金(附注75(5)(a)(iii))	9	9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向合肥后援中心支付出资款(附注7(1))	600	480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附注75(5)(a)(ii))	595	603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75(5)(a)(ii))	63	57
支付新华浩然租金及物业费(附注75(5)(a)(iii))	45	50
向新华电商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附注75(5)(a)(iv))	18	15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附注75(5)(a)(iii))	14	14
向健康科技支付会议及培训费(附注75(5)(a)(v))	10	13
收取新华养老保险租金(附注75(5)(a)(iii))	5	5
收取新华养老保险手续费75(5)(a)(xi))	2	8
向康复医院支付体检费(附注75(5)(a)(v))	1	—
向海南养老支付出资款	—	112
向健康科技支付出资款	—	70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i) 投资汇金公司债券

汇金公司于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于2020年12月31日,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汇金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其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集团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2015年和2017年自银行间市场分别买入汇金公司面值人民币300百万元、面值人民币500百万元和面值人民币400百万元的债券。2018年度, 其中面值为人民币200百万元的债券到期, 2020年度, 其中面值为人民币100百万元的债券到期。于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90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00百万元)。2020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39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39百万元)。

(ii)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2020年度,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分别订立了《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 有效期为1年。根据协议, 资产管理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绩效奖金。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支付的费用。

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境内委托资金运用。2020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委托投资管理费人民币595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603百万元)。

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进行境外委托资金运用。2020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委托投资管理费人民币63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57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iii) 房屋租赁

本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资产管理公司。2020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租金收入约为人民币14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14百万元)。

本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新华养老保险。2020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租金收入约为人民币5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5百万元)。

于2020年3月, 本公司与新华浩然订立了2020年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协议, 有效期为1年。根据房屋租赁协议, 新华浩然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海三路137号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使用, 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20年度, 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45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50百万元)。

本公司将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中南国际城AB座、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绿地中央广场蓝海A幢、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欧洲城部分办公场所以及山东省烟台市祥隆大厦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新华健康, 2020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租金收入约为人民币9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9百万元)。

(iv) 向新华电商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本公司向新华电商购买信息技术服务, 由新华电商为本公司提供网上商城系统及门户网站的应用、软件、产品平台、定制开发、运维等开发维护服务。2020年度, 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18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15百万元)。

(v) 支付健康科技会议及培训费、新华健康体检及服务、康复医院体检费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购买会议及培训服务, 用于本公司会议及培训事务。2020年度, 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10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13百万元)。

本公司向新华健康购买健康管理服务, 用于核保体检合作、员工福利性体检、渠道业务拓展、营销员奖励计划等。2020年度, 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47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38百万元)。

本公司向康复医院购买体检服务。2020年度, 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1百万元(2019年度: 无)。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vi) 收取现金股利

本公司2020年度收取中国金茂发放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18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209百万元)。

本公司2020年度收取紫金世纪发放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6百万元(2019年度: 无)。

本公司2020年度收取汇鑫资本国际发放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4百万元(2019年度: 无)。

(vii) 投资涉及复星国际集团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五家复星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涉及复星国际集团的信托计划产品。2020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信托计划交易投资收益人民币75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18百万元)。

(viii) 投资复星国际集团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损失)

2020年度, 本公司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复星国际集团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上述交易定价政策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2020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金融产品交易投资收益人民币51百万元(2019年度: 投资损失人民币5百万元)。

(ix) 投资华宝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

2020年度, 本公司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华宝基金旗下场外、场内公募基金产品。上述交易定价政策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2020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基金交易投资收益人民币7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16百万元)。

(x) 投资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

2020年度, 本公司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德邦基金旗下场外、场内公募基金产品。上述交易定价政策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2020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基金投资收益人民币3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3百万元)。

(xi) 收取新华养老保险手续费

2020年度, 本公司为新华养老保险提供客户拓展、销售咨询、销售服务。2020年度, 本公司在其他业务收入确认上述手续费收入共计人民币2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8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xii) 投资涉及中国金茂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资产管理公司运用本公司委托资金投资由中国金茂提供担保的信托计划产品。2020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信托计划交易投资收益人民币183百万元(2019年度：无)。

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新华健康和新华养老保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率和相应的资金运用规模计算确定。新华健康、康复医院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管理服务费、体检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新华浩然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由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新华电商向本公司收取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会议及培训费、本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收取的手续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确定。

(b)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汇金公司	12	12
复星国际集团	17	2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新华健康	8	6
其他应付款：		
新华健康	5	6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2019年12月31日：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资产管理公司	172	245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15	27
新华电商	14	10
新华浩然	1	1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2019年12月31日: 同)。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及福利	27	39

关键管理人员2020年年度绩效奖金尚未最终确定。有关详情待确定后另行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6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某附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因此不计提相关准备。

于2020年12月31日, 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本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各种的估计及或有事项外,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77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1,996	1,441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101	63
合计	2,097	1,504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支出承诺。

(2) 承诺事项—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通过不同的租赁协议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不可撤消的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应收租金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1	266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294	201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231	154
3年至4年以内(含4年)	111	121
4年至5年以内(含5年)	50	44
5年以上	115	123
合计	1,152	90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7 承诺事项(续)

(3) 承诺事项—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 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86	179
低价值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合计	86	179

(4)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1,448	1,819
合计	1,448	1,819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对外投资承诺。

(5)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9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对外投资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7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

根据2021年3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拟按照202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336百万元, 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336百万元, 按已发行股份计算每股人民币1.39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 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来说,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 风险越分散, 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 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主要的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 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 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 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 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长期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准备金				
i 吉星高照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46,462	6.19%	40,892	6.25%
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42,581	5.68%	40,578	6.20%
iii 福如东海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40,749	5.43%	36,657	5.60%
iv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34,623	4.61%	28,481	4.35%
v 吉利相伴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5,562	3.41%	22,771	3.48%
其他	560,281	74.68%	485,099	74.12%
合计	750,258	100.00%	654,478	100.00%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i 吉星高照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3,749	2.46%	3,821	2.91%
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1,580	1.04%	2,016	1.54%
iii 福如东海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2,592	1.70%	2,772	2.11%
iv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6,849	4.50%	7,912	6.02%
v 吉利相伴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1,705	1.12%	1,737	1.32%
其他	135,642	89.18%	113,070	86.10%
合计	152,117	100.00%	131,328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险退保及给付				
i 吉星高照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669	1.03%	593	0.84%
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2,228	3.43%	1,618	2.29%
iii 福如东海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447	0.69%	385	0.55%
iv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2,645	4.07%	2,398	3.40%
v 吉利相伴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346	0.53%	340	0.48%
其他	58,706	90.25%	65,259	92.44%
合计	65,041	100.00%	70,593	100.00%

(i) 吉星高照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吉星高照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其保险费交付方式为期交。保险期间分为期满型和岁满型,期满型为十五年、二十年和三十年期三种,岁满型为至五十、五十五、六十、六十五和七十周岁五种。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基本保额 \times 10%+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的二倍给付保险金。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的二倍给付保险金。满期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或保险期间届满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给付。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年金保险,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8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如保险人于犹豫期结束的次日、每年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 按首次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的1%给付关爱年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至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每满两周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 按该保单生效对应日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9%给付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起至8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期间, 在每一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 按该保单生效对应日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9%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 按本保险实际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的105%与基本责任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 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介于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 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基本责任的续期保险费。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 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或保险期间届满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及可选责任终止时给付。

(iii) 福如东海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福如东海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是分红型终身寿险,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险期间为终身。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 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 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保险金。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 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保险金。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 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给付。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iv)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终身年金保险, 其保险费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险期间为终身。被保险人于犹豫期结束的次日、每一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 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的20%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 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因意外伤害身体全残, 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已满18周岁未满61周岁, 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 因被保险人身故、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给付。

(v) 吉利相伴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吉利相伴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 其保险费交付方式为年交, 缴费期间可选择十年缴、十五年缴、二十年缴或三十年缴。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 按基本保险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期满生存保险金, 合同终止。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 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与所缴保险费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 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二倍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 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二倍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合同采取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具体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分红和终了分红。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 因被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特别红利的形式增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中予以退还。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

(i)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计算, 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费用假设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 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50基点, 预计将导致2020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33,987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39,179百万元(2019年度: 增加人民币28,646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32,859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 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 预计将导致2020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8,720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9,487百万元(2019年度: 减少人民币7,453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8,238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 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 预计将导致2020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2,710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2,590百万元(2019年度: 减少人民币3,225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3,496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 费用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 预计将导致2020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4,194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4,019百万元(2019年度: 减少人民币3,531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3,765百万元)。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假设水平的变动, 进而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 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基点, 预计将导致2020年度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17百万元(2019年度: 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7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续)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不考虑分出业务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2020年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当年末	1,393	1,912	2,554	3,516	3,604	12,979
1年后	1,401	1,920	2,603	3,069	-	8,993
2年后	1,401	1,922	2,587	-	-	5,910
3年后	1,401	1,922	-	-	-	3,323
4年后	1,401	-	-	-	-	1,401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401	1,922	2,587	3,069	3,604	12,583
减: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401)	(1,922)	(2,587)	(2,934)	(2,021)	(10,865)
小计	-	-	-	135	1,583	1,718
理赔费用	-	-	-	7	77	8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42	1,660	1,802

扣除分出业务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2020年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当年末	1,292	1,810	2,470	3,343	3,330	12,245
1年后	1,301	1,818	2,512	2,900	-	8,531
2年后	1,297	1,817	2,491	-	-	5,605
3年后	1,297	1,817	-	-	-	3,114
4年后	1,297	-	-	-	-	1,297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297	1,817	2,491	2,900	3,330	11,835
减: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297)	(1,817)	(2,491)	(2,768)	(1,827)	(10,200)
小计	-	-	-	132	1,503	1,635
理赔费用	-	-	-	7	77	8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39	1,580	1,71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工具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会计部和精算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 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 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 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20年12月31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 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债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亏损或收益, 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15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5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在交易所或银行间交易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人民币2,45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35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2,64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55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资本市场,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本集团所有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的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 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 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53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993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1,616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6,186百万元)。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港币、欧元或其他货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对已识别的汇率风险, 本集团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综合内外部分析情况, 确定风险等级, 以确定不同的防范措施; (2)评估其在未来一定的时间内对境外投资可能造成的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采用外汇风险暴露分析等方法, 评估汇率变动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3)根据汇率风险的等级及影响, 并结合自身风险偏好, 综合评估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并根据需要选取合适的风险管理工具, 进行风险对冲。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i) 汇率风险(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折合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其他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9	-	-	219
货币资金	1,821	1,441	-	-	3,262
应收利息	9	-	-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85	-	-	-	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29	8,065	3,613	-	15,307
小计	6,044	9,725	3,613	-	19,382

折合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其他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1	-	-	-	751
货币资金	1,731	359	-	-	2,090
应收利息	10	-	-	-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5	-	-	-	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0	8,887	3,519	-	15,416
小计	6,127	9,246	3,519	-	18,892

外币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币非货币性资产, 如股权型投资, 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考虑到其他货币汇率与美元汇率挂钩, 本集团以下将美元资产与其他货币资产合并进行外汇风险分析。

于2020年12月31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其他货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10%, 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 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39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95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29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49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债权计划投资。本集团针对信用风险, 主要采用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 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为应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2020年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执行严格的内部评级制度, 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 (2)在投资指引中明确规定投资品种的会计分类, 避免高风险资产进入持有至到期分类; (3)监测债券市场价值, 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 提高预见性。从交易对手看, 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 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的大部分的债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均有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信用质量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100%的境内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19年12月31日: 100%)。本集团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19年12月31日: 100%)。本集团100%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 或是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是由全国性保险公司发行(2019年12月31日: 100%)。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本集团99.99%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2019年12月31日: 99.99%)。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 本集团认为与债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 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主要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和保险资产以及金融负债和保险负债的合同或预期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计
		未标明 到期日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567,171	-	93,940	170,344	108,724	476,170	849,178
股权型投资	206,290	206,290	-	-	-	-	206,290
定期存款	122,640	-	20,710	91,530	20,488	5,450	138,17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15	-	109	1,002	860	-	1,971
货币资金	12,993	-	12,993	-	-	-	12,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2	-	1,833	-	-	-	1,833
保户质押贷款	37,732	-	37,732	-	-	-	37,732
应收分保账款	246	-	246	-	-	-	246
应收分保准备金	3,420	-	1,076	1,085	(117)	2,545	4,589
应收保费	2,312	-	2,312	-	-	-	2,312
应收利息	10,303	-	10,083	220	-	-	10,303
其他资产	10	-	10	-	-	-	10
合计	966,664	206,290	181,044	264,181	129,955	484,165	1,265,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837)	(14,837)	-	-	-	-	(14,837)
应付债券	(10,000)	-	(330)	(660)	(10,660)	-	(11,65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1,476)	-	(13,539)	(16,166)	(14,099)	(101,365)	(145,169)
应付赔付款	(6,445)	-	(6,445)	-	-	-	(6,445)
应付分保账款	(297)	-	(297)	-	-	-	(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888)	-	(41,892)	-	-	-	(41,89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49)	-	(1,185)	-	-	-	(1,1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2)	-	(1,802)	-	-	-	(1,802)
寿险责任准备金	(634,501)	-	13,743	2,895	(51,896)	(1,275,455)	(1,310,71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5,757)	-	36,979	67,160	55,784	(651,199)	(491,276)
独立账户负债	(196)	-	(22)	(40)	(35)	(206)	(303)
合计	(879,548)	(14,837)	(14,790)	53,189	(20,906)	(2,028,225)	(2,025,56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主要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和保险资产以及金融负债和保险负债的合同或预期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续)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计
		未标明 到期日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550,539	-	101,155	180,506	81,829	430,291	793,781
股权型投资	156,957	156,957	-	-	-	-	156,957
定期存款	64,040	-	5,733	35,429	29,827	1,502	72,49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15	-	156	907	988	-	2,051
货币资金	11,765	-	11,765	-	-	-	11,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85	-	5,696	-	-	-	5,696
保户质押贷款	35,148	-	35,148	-	-	-	35,148
应收分保账款	188	-	188	-	-	-	188
应收分保准备金	2,840	-	809	780	60	2,201	3,850
应收保费	2,233	-	2,233	-	-	-	2,233
应收利息	8,671	-	8,649	22	-	-	8,671
其他资产	10	-	10	-	-	-	10
合计	839,791	156,957	171,542	217,644	112,704	433,994	1,092,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1)	(501)	-	-	-	-	(5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6,366)	-	(8,205)	(9,272)	(5,341)	(143,408)	(166,226)
应付赔付款	(5,704)	-	(5,704)	-	-	-	(5,704)
应付分保账款	(220)	-	(220)	-	-	-	(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190)	-	(68,531)	-	-	-	(68,5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02)	-	(1,055)	-	-	-	(1,0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1)	-	(1,611)	-	-	-	(1,611)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7,985)	-	1,325	6,155	(20,108)	(1,211,933)	(1,224,56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6,493)	-	28,724	53,527	44,908	(502,715)	(375,556)
独立账户负债	(152)	-	(17)	(32)	(29)	(212)	(290)
合计	(779,324)	(501)	(55,294)	50,378	19,430	(1,858,268)	(1,844,25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应付赔付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给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

尽管基于合同条款所有保单持有人可同时立即行使退保权,本集团在上表中是基于经验和未来预期披露了未经折现的预计现金流量。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于2020年12月31日假定所有非保险合同立即退保,将产生一年以内的现金流出人民币51,67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6,517百万元)。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及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受益凭证募集资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务费用或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本集团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因素详见附注5、判断(3)。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各类结构化主体,或以评级较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

对于本集团持有权益或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续)

i)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认为,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关联方管理基金	1,057	131	131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55,727	55,727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1	99,831	99,831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27,792	13,940	13,940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1	27,195	27,195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2)	108,169	2,835	2,835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2)	注1	84,152	84,152	投资收益

2019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关联方管理基金	497	63	63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46,326	46,326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1	77,266	77,266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17,358	11,117	11,117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1	27,817	27,817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2)	14,200	5,866	5,866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2)	注1	108,154	108,154	投资收益

注1: 第三方管理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 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注2: 其他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股权计划和未上市股权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续)

ii)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31,49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5,425百万元), 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用而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产品和企业年金产品等, 于2020年度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61百万元(2019年度: 人民币26百万元), 该服务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本集团未向该类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

(e)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 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 通过上述技术方法, 本集团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 以及结合负债属性, 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管理和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f)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 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实际资本为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 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配置进行持续的监测, 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80,817	261,164
实际资本	290,817	261,164
最低资本	104,672	92,07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8.28%	283.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84%	283.6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f) 资本管理(续)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 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 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类公司: 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 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类公司: 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 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类公司: 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 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 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类公司: 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 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 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 本公司2020年第4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80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 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

对于第二层级, 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 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 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 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二层级。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 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第三层级: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 在此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 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0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21,065	31,637	4,263	156,965
— 债权型投资	134	105,146	128,677	233,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1,548	6,996	—	18,544
— 债权型投资	1,616	12,138	—	13,754
合计	134,363	155,917	132,940	423,220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	14,837	—	14,837
独立账户负债	—	196	—	196
合计	—	15,033	—	15,03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9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90,684	17,505	5,852	114,041
— 债权型投资	639	100,749	138,543	239,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6,771	6,447	—	13,218
— 债权型投资	2,240	7,722	—	9,9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	—	1,374	1,374
合计	100,334	132,423	145,769	378,526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独立账户负债	—	501	—	501
— 独立账户负债	—	152	—	152
合计	—	653	—	653

以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情况如下:

2020年度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 转入	—	368
— 转出	(368)	—
2019年度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转入	920	—
— 转出	—	(920)
债权型投资		
— 转入	224	688
— 转出	(688)	(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 转入	41	214
— 转出	(214)	(41)

上述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 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可以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影响。

于2019年和2020年, 第三层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合计	
2020年1月1日	5,852	138,543	144,395	1,374
购买	505	40,717	41,222	-
出售/行权	(2,094)	-	(2,094)	(1,374)
到期	-	(50,583)	(50,583)	-
2020年12月31日	4,263	128,677	132,94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合计	
2019年1月1日	616	130,580	131,196	-
购买	5,359	39,840	45,199	-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	1,374
到期	(123)	(31,877)	(32,000)	-
2019年12月31日	5,852	138,543	144,395	1,374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 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 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 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 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 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 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优先股	4,227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7%~5.5%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	99,582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81%~1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29,050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2.8%~5.4%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0年12月31日,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917	264,274	-	285,191
贷款和应收款	-	-	41,384	41,384
投资性房地产	-	-	11,479	11,479
合计	20,917	264,274	52,863	338,054
负债				
应付债券	-	9,620	-	9,620
合计	-	9,620	-	9,620

于2019年12月31日,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77	240,013	-	260,590
贷款和应收款	-	-	49,434	49,434
投资性房地产	-	-	11,525	11,525
合计	20,577	240,013	60,959	321,549

除上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均归入第三层级。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 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 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1 其他重要事项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

2017年3月31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 2017年5月2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17年6月22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 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 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年12月30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了《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 规定符合《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 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 暂缓至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保险公司应当以其201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为基础判断其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若其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则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保险公司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 或者保险公司不从事与保险无关联的重大活动且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90%但大于80%的。

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以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 本集团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本集团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且本集团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 本集团活动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仍与保险业务相关, 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本集团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中国金茂及汇鑫资本国际于2018年1月1日开始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1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续)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a) 金融资产(注1)公允价值的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2020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A)	32,298	2,040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B) 非A类和B类的金融资产	-	(504)
-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C)(注2)	494,584	(2,825)
- 不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D)	269,227	31,435
合计	796,109	30,146
	2019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2019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A)	23,180	1,508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B) 非A类和B类的金融资产	1,374	1,374
-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C)(注2)	455,930	4,596
- 不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D)	246,302	16,771
合计	726,786	24,249

注1: 仅包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金融资产部分。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均为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

注2: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是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1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续)

(b) 信用风险敞口的披露

对于C类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 除本集团持有的境外债券外, 其信用风险评级由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其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评级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AAA	488,783	435,321
AA+	2,619	3,872
AA	2,100	2,100
A	205	–
合计	493,707	441,293

对于C类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境外债券, 由于无国内信用风险评级, 采用穆迪信用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评级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Baa1	22	16
Baa2	730	763
Baa3	125	106
合计	877	885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注)	4,924	4,924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注)	5,972	5,989

注: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为境内信用评级为AAA级以下或穆迪信用评级为Baa3以下。

82 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1年3月24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补充资料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 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	(9)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3)	(57)
小计	(67)	(66)
减: 所得税影响	4	12
加: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 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850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3)	1,79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编制。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6%	19.41%	4.58	4.67	4.58	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3%	17.01%	4.60	4.09	4.60	4.09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3)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0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或于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95567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华保险服务号



投资者关系网站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New China Insurance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www.newchinalife.com